



以香港郵政署長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作為認可核證機關

之

香港郵政
銀行證書（個人）
銀行證書（機構）
銀行證書（銀行）

核證作業準則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物件識別碼：1.3.6.1.4.1.16030.1.2.14

目錄

前言.....	7
1. 引言.....	9
1.1 概述.....	9
1.2 社區及適用性.....	9
1.2.1 核證機關.....	9
1.2.2 核證登記銀行.....	9
1.2.3 最終實體.....	10
1.2.4 登記人之類別.....	10
1.2.5 證書之期限.....	11
1.2.6 申請.....	11
1.2.7 適用性.....	11
1.3 聯絡資料.....	12
1.4 處理投訴程序.....	12
2. 一般規定.....	13
2.1 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的職能和義務.....	13
2.1.1 核證機關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職能.....	13
2.1.2 核證登記銀行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13
2.1.3 承辦商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14
2.1.4 申請人及登記人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14
2.1.5 倚據人士之義務.....	15
2.2 有關銀行證書（銀行）之職能及義務.....	15
2.2.1 核證機關有關銀行證書（銀行）之職能及義務.....	15
2.2.2 承辦商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15
2.2.3 申請人及登記人有關銀行證書（銀行）之義務.....	15
2.3 收費.....	16
2.4 公布資料及儲存庫.....	16
2.4.1 證書儲存庫控制.....	16
2.4.2 證書儲存庫接入要求.....	16
2.4.3 證書儲存庫更新周期.....	17
2.4.4 核准使用證書儲存庫內的資料.....	17
2.5 遵守規定之評估.....	17
3. 身份辨識與驗證要求.....	18
3.1 首次申請.....	18
3.1.1 申請人首次申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	18

3.1.2 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上列出的登記人名稱.....	18
3.1.3 由核證登記銀行遞交的首次申請.....	18
3.1.4 銀行證書（銀行）.....	19
3.1.5 獲授權代表及授權用戶.....	19
3.1.6 中文名稱.....	19
3.1.7 侵犯及違反商標註冊.....	19
3.1.8 證明擁有私人密碼匙之方法.....	19
3.1.9 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登記人身份的隨後驗證.....	20
3.2 證書續期.....	20
3.2.1 銀行證書（個人）、銀行證書（機構）續期.....	20
3.2.2 銀行證書（銀行）續期.....	20
3.2.3 已續期銀行證書之有效期.....	21
4. 運作要求.....	22
4.1 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	22
4.1.1 證書申請.....	22
4.1.2 發出證書.....	23
4.1.3 公布銀行證書.....	23
4.2 銀行證書（銀行）.....	23
4.2.1 證書申請.....	23
4.2.2 發出證書.....	24
4.2.3 公布銀行證書.....	24
4.3 證書暫時吊銷和撤銷.....	24
4.3.1 暫時吊銷和撤銷.....	24
4.3.2 撤銷程序請求.....	26
4.3.3 服務承諾及證書撤銷清單更新.....	27
4.3.4 暫時吊銷以及撤銷之生效時間.....	28
4.4 電腦保安審核程序.....	28
4.4.1 記錄事件類型.....	28
4.4.2 處理紀錄之次數.....	28
4.4.3 審核記錄之存留期間.....	28
4.4.4 審核記錄之保護.....	29
4.4.5 審核記錄備存程序.....	29
4.4.6 審核資料收集系統.....	29
4.4.7 事件主體向香港郵政發出通知.....	29

4.4.8 脆弱性評估.....	29
4.5 記錄存檔.....	29
4.5.1 存檔記錄類型.....	29
4.5.2 存檔保存期限.....	29
4.5.3 存檔保護.....	29
4.5.4 存檔備存程序.....	29
4.5.5 電子郵戳.....	30
4.6 密碼匙變更.....	30
4.7 災難復原及密碼匙資料外泄之應變計劃.....	30
4.7.1 災難復原計劃.....	30
4.7.2 密碼匙資料外泄之應變計劃.....	30
4.7.3 密碼匙的替補.....	30
4.8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31
4.9 核證登記銀行終止服務.....	31
5. 實體、程序及人員保安控制.....	32
5.1 實體保安.....	32
5.1.1 選址及建造.....	32
5.1.2 進入控制.....	32
5.1.3 電力及空調.....	32
5.1.4 自然災害.....	32
5.1.5 防火及保護.....	32
5.1.6 媒體存儲.....	32
5.1.7 場外備存.....	32
5.1.8 保管印刷文件.....	32
5.2 程序控制.....	32
5.2.1 受信職責.....	32
5.2.2 香港郵政、承辦商與核證登記銀行之間的文件及資料傳遞.....	33
5.2.3 年度評估.....	33
5.3 人員控制.....	33
5.3.1 背景及資格.....	33
5.3.2 背景調查.....	33
5.3.3 培訓要求.....	33
5.3.4 向人員提供之文件.....	33
6. 技術保安控制.....	34

6.1 產生及安裝配對密碼匙.....	34
6.1.1 產生配對密碼匙.....	34
6.1.2 登記人公開密碼匙交付.....	34
6.1.3 公開密碼匙交付予登記人.....	34
6.1.4 密碼匙大小.....	34
6.1.5 加密模組標準.....	34
6.1.6 密碼匙用途.....	34
6.2 私人密碼匙保護.....	34
6.2.1 加密模組標準.....	34
6.2.2 私人密碼匙多人式控制.....	34
6.2.3 私人密碼匙托管.....	34
6.2.4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備存.....	35
6.3 配對密碼匙管理其他範疇.....	35
6.4 電腦保安控制.....	35
6.5 生命周期技術保安控制.....	35
6.6 網絡保安控制.....	35
6.7 加密模組工程控制.....	35
7. 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36
7.1 證書結構.....	36
7.2 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36
8. 本準則管理.....	37
9. 法律責任和其他業務條款.....	38
9.1 費用.....	38
9.2 財務責任.....	38
9.3 業務資料之保密.....	38
9.4 個人資料隱私保密.....	39
9.5 知識產權.....	40
9.6 聲明與保證.....	40
9.7 法律責任限制.....	44
9.8 關於可追討損失類型的限制及免責聲明.....	45
9.9 賠償.....	47
9.10 期限與終止.....	47
9.11 對參與者的個別通知與溝通.....	48
9.12 修改.....	48

9.13 爭議之解決程序	48
9.14 管轄法律.....	49
9.15 完整協議.....	49
9.16 轉讓	49
9.17 可分割性.....	49
9.18 執行（律師費和放棄權利）	50
9.19 不可抗力.....	50
9.20 其他規定.....	50
附錄 A -詞匯表.....	51
附錄 B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57
附錄 C -香港郵政證書撤銷清單(CRL)格式和香港郵政授權撤銷清單(ARL)格式	63
附錄 D-香港郵政銀行證書特點摘要	66
附錄 E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核證登記銀行和對應之指明的交易名單	67
附錄 F -核證機關根源證書的有效期	70

©本文版權屬香港郵政署長所有。未經香港郵政署長明確認可，不得複製本文之全部或部分。

前言

香港法例第 553 章之電子交易條例（“條例”）列載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之法律架構。公匙基建利便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公匙基建由多個元素組成，包括法律責任、政策、硬體、軟件、資料庫、網絡及保安程序。

公匙密碼技術涉及運用一條私人密碼匙及一條公開密碼匙。公開密碼匙及其配對私人密碼匙在運算上有關連。電子交易運用公匙密碼技術之主要原理為：經公開密碼匙加密之信息只可用其配對私人密碼匙解密；和經私人密碼匙加密之信息亦只可用其配對公開密碼匙解密。

設計公匙基建之目的，為支援以上述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商業活動及其他交易。

根據條例所載規定，就條例及公匙基建而言，香港郵政署長（或“香港郵政”）為認可核證機關。根據條例，香港郵政署長可透過香港郵政署職員履行核證機關之職能并提供服務。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可以為任何合宜舉措以履行核證機關職能及提供核證機關服務。而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頒布之認可核證機關作業守則，香港郵政可以指定代理人或合約分判商，在香港郵政全面管理和控制下進行若幹或所有作業。

香港郵政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并且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在香港郵政的全面管理和監督下，將核證機關服務外判給承辦商。

香港郵政依然為條例第 34 條下之認可核證機關，而承辦商（包括承辦商之合約分判商）則為香港郵政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條例第 33 條下頒布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第 3.2 條所委任之代理人，為香港郵政所委任以履行核證機關之職能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為認可核證機關，負責使用穩當系統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及利用公開儲存庫公布已認可及已接受之數碼證書作為在網上進行穩妥的身份辨識。**根據本核證作業準則發出的銀行證書，均為條例下的認可證書，在本核證作業準則內稱為“證書”或“銀行證書”。**

本核證作業準則列載銀行證書之實務守則，其結構如下：

- 第 1 條載有概述及聯絡資料
- 第 2 條列載各方職能及義務
- 第 3 條列載身份辨識與驗證要求
- 第 4 條概述運作要求
- 第 5 條介紹保安控制措施
- 第 6 條列載如何產生及控制公開/私人配對密碼匙
- 第 7 條概述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資料
- 第 8 條敘述如何管理本核證作業準則
- 第 9 條列載其他商業和法律事項

-
- 附錄 A 詞匯表
 - 附錄 B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 附錄 C 香港郵政證書撤銷清單格式
 - 附錄 D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特點摘要
 - 附錄 E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核證登記銀行和對應之指明的交易名單（若有的話）
 - 附錄 F 核證機關根源證書的有效期

1. 引言

1.1 概述

本核證作業準則（“準則”）由香港郵政公布，使公眾有所瞭解，并規定香港郵政在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及公布銀行證書時采用之實務守則。

香港郵政已獲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分配私人企業號碼 (Private Enterprise Number) 16030 號。就識別準則之言，“1.3.6.1.4.1.16030.1.2.14”為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 (Object Identifier, OID)（見附錄 B 內關於證書政策(Certificate Policies)的說明）。

本準則列載參與香港郵政所用系統之人士之角色、職能、義務及潛在責任。本準則列出核實證書（即根據本作業準則發出的證書）申請人身分的程序，并介紹香港郵政之運作、程序及保安要求。

香港郵政根據本準則發出的銀行證書將得到倚據人士之倚據并用來核實數碼簽署。利用由香港郵政發出之證書之各倚據人士須獨立確認基于公匙基建之數碼簽署乃屬適當及充份可信，可用來認證指明的交易上之參與者之身分。除了列載于附錄 E 中各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之指明的交易之外，登記人不得在其他任何應用程式中使用銀行證書進行數碼簽署，倚據人士亦不得接受此等數碼簽署。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為認可核證機關。而根據本核證作業準則而發出的銀行證書，香港郵政已指明為認可證書。根據條例，銀行證書享有認可證書的地位，其用于指明的交易受到條例若干程度的認可和保護。

銀行證書的特性之一是支援較新的公匙基建模式，即登記人可以遠程接達儲存在可信的核證登記銀行所托管的硬體安全模組中的私人密碼匙，且登記人的銀行證書配對密碼匙在硬體安全模組中製作并儲存。

附錄 D 載有銀行證書特點摘要。

1.2 社區及適用性

1.2.1 核證機關

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履行核證機關之職能。香港郵政乃唯一被授權根據本準則發出證書之核證機關（見第 2.1.1 條）。

1.2.1.1 生效

香港郵政于儲存庫公布銀行證書。

1.2.1.2 香港郵政進行承辦合約之權利

香港郵政可指定承辦商履行本準則及登記人協議規定之部份或全部職能。無論是否有任何指定，香港郵政仍為認可核證機關及會履行銀行證書發出人的職責。

1.2.2 核證登記銀行

香港郵政通常透過核證登記銀行處理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申請人或登記

人之事宜。在這點上, 核證登記銀行是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申請人和登記人的代理人。核證登記銀行同時也必須申請并持有銀行證書(銀行), 用于以付款銀行之身份為其發出之電子支票進行數碼簽署。銀行證書(銀行)也可以用于列載于附錄 E(若有的話)屬 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之其它獲得香港郵政許可并由該核證登記銀行訂立之指明的交易類別。就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證書(個人)而言, 核證登記銀行亦同時是承辦商的合約分判商(所以亦為香港郵政之代理人), 履行指定的職能。該等職能包括核證登記銀行在申請人申請銀行證書時(首次申請或續期申請)核實申請人之身份, 倘若是申請銀行證書(機構)的話, 核證登記銀行還須核實申請人之獲授權代表和授權用戶之身份以及已獲正當授權。與之相似, 如收到登記人撤銷證書之要求時, 核證登記銀行須核實登記人(以及登記人之獲授權代表或授權用戶)之身份。其他所有之職能與義務, 包括在使用銀行證書于指明的交易(不論指明的交易的性質)時所涉及及由核證登記銀行履行之職能與義務, 均由核證登記銀行以登記人的主理人之身份或以登記人的代理人之身份負責, 而不是以承辦商的合約分判商之身份或以香港郵政代理人之身份負責。

1.2.3 最終實體

根據本核證作業準則, 存在兩類最終實體, 包括登記人及倚據人士。對於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 登記人于附錄 A 有所定義。對於銀行證書(銀行), 登記人為列載于附錄 E 中之核證登記銀行。倚據人士乃倚據用于列載在附錄 E 所指明的交易中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銀行證書。倚據人士應作出自己的判斷以決定是否倚據銀行證書。于列載在附錄 E 中之核證登記銀行所指明的交易中依據其他登記人之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乃為有關此證書之倚據人士。銀行證書將不會發予未成年人仕。

1.2.3.1 私人密碼匙的位置

銀行證書將儲存于核證登記銀行所托管的硬體安全模組。香港郵政將于儲存庫公布銀行證書(連同公開密碼匙), 供公眾下載及核對數碼簽署。

1.2.3.2 登記人委托義務至核證登記銀行的權利

銀行證書(個人)/(機構)的申請人/登記人必須委托核證登記銀行(見附錄 E)為申請人/登記人之代理人, 例如按照本準則之規定提交首次申請之所需文件, 申請證書續期, 使用證書和撤銷證書。根據本準則, 登記人必須授權核證登記銀行接收、保存和管理密碼匙及由香港郵政發出給登記人之銀行證書。銀行證書(個人)/(機構)的登記人承認其核證登記銀行亦可同時以承辦商之合約分判商的身份(所以亦為香港郵政之代理人), 履行本準則載明之若干指明的職能。登記人承認核證登記銀行之雙重身份不會造成利益衝突, 同時對所有人士有利。

1.2.4 登記人之類別

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僅發出證書予其申請已獲批准并以適當形式確定接受登記人協議之申請人士。根據本準則, 香港郵政會發出三類銀行證書:

1.2.4.1 銀行證書(個人)

香港郵政之銀行證書(個人)會發出予在核證登記銀行持有賬戶之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登記人只能在列載于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中, 使用香港郵政透過核證登記銀行發出之銀行證書(個人)。

1.2.4.2 銀行證書(機構)

香港郵政之銀行證書(機構)會發出予在銀行證書所載核證登記銀行持有賬戶之任何機構(包括公司)。申請銀行證書的組織須識別已獲該機構授權使用發予該機構之銀行證書(機

構)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單獨代表或者共同代表)。

登記人只能在列載于**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中, 使用香港郵政透過核證登記銀行發出之銀行證書(機構)。

1.2.4.3 銀行證書(銀行)

香港郵政之銀行證書(銀行)會發給根據銀行條例第 16 條獲發有效銀行執照的銀行(“銀行”)。每當有銀行成功獲發銀行證書(銀行), 該銀行之名稱以及允許使用該銀行證書(銀行)之指明的交易之範圍須于**附錄 E** 中指定。銀行申請人可以識別于銀行內有權配置、運作和維護該特定的銀行證書之私人密碼匙的單位(即“授權單位”)。如果核證登記銀行沒有識別授權單位, 核證登記銀行仍須保證採取了足夠的內部控制和安全措施, 確保在銀行證書(銀行)(包括其私人密碼匙以及相聯之資訊科技系統)的有效期內, 對其配置、運作和維護已獲授權并受到監控。

核證登記銀行僅能在列載于**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銀行證書(銀行)。

各核證登記銀行向香港郵政保證, 僅在列載于**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銀行證書(銀行), 而不得使用證書作其他用途。

1.2.5 證書之期限

證書的有效期由香港郵政系統產生該證書之當日起開始。

根據本準則發出之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 其有效期之範圍取決于獲發證書之核證登記銀行并于**附錄 E** 中注明。申請人在申請銀行證書時須在該範圍內決定證書有效期并通知核證登記銀行。對於銀行證書(銀行), 核證登記銀行亦會在首次申請或者續期申請時, 在**附錄 E** 注明之有效期範圍內選擇證書有效期之長度。

1.2.6 申請

所有首次申請新銀行證書及申請銀行證書續期的申請人(如申請人為銀行或機構, 則由獲授權代表代理)鬚根據本準則第 3 及 4 條所述的程序遞交申請。

1.2.7 適用性

1.2.7.1 一般用途

香港郵政透過核證登記銀行發出之銀行證書(無論是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只會用于列載在**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

發給核證登記銀行之銀行證書(銀行)只會用于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

1.2.7.2 限制條款

證書只可用于本準則所述的用途及方式。

1.2.7.3 禁止條款

證書不得用于**附錄 E** 所定義之指明的交易以外的交易。

1.3 聯絡資料

登記人可經由以下途徑作出查詢、建議或投訴：

郵寄地址：東九龍郵政信箱 68777 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

電話：29216633

傳真：27759130

電郵地址：enquiry@eCert.gov.hk

1.4 處理投訴程序

香港郵政會儘快處理所有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投訴，并在收到投訴後十天內給予詳細的答覆。若十天內不能給予詳細的答覆，香港郵政會向投訴人作出簡覆。在可行範圍內，香港郵政人員會于收到投訴後儘快以電話、電郵或信件與投訴人聯絡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作出回復。

2. 一般規定

2.1 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的職能和義務

香港郵政之職能乃由本準則以及與登記人以登記人協議形式達成之合約之條款進行定義及限制。

2.1.1 核證機關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職能

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履行以下有關申請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職能（承辦商可在香港郵政的管理和控制下進行以下任何或所有職能）：

- a) 透過核證登記銀行接受銀行證書申請；
- b) 透過核證登記銀行處理銀行證書申請；
- c) 透過核證登記銀行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批准或被拒絕的申請；
- d) 根據遞交的簽發證書要求，發出銀行證書，并于儲存庫公布銀行證書；
- e) 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并依時公布修訂的證書撤銷清單；及
- f) 透過核證登記銀行通知或直接通知登記人有關已暫時吊銷或撤銷的證書。

2.1.2 核證登記銀行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就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而言，核證登記銀行作為銀行證書申請人或登記人之代理人為其客戶履行以下職能，同時亦作為承辦商的合約分判商（承辦商亦代表香港郵政）僅履行以下第二點列載之職能：

- 接受和處理客戶（即核證登記銀行帳戶持有人）為申請人之證書申請，其中包括獲取客戶身份證據及證書申請相關資料；
- 在申請人首次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倘若是申請銀行證書（機構）的話，還需核實申請人之獲授權代表與授權用戶之身份以及已獲正當授權（第 3.1.1 條，第 3.15 條以及第 3.2.1 條有更具體說明）。在提出撤銷銀行證書要求時，核實登記人之身份，倘若是銀行證書（機構）的話，還需核實登記人之獲授權代表或授權用戶之身份；
- 代表申請人向香港郵政遞交證書申請請求，當中包括了于申請人遞交申請時與核證登記銀行客戶紀錄（即銀行通過瞭解你的客戶(KYC)程序建立的資料）吻合的申請人及其獲授權代表和授權用戶的相關資料，以及由申請人確認的登記人條款及條件；
- 代表申請人接收有關其申請已批准或被拒絕的通知，并傳達通知給申請人；
- 代表申請人以安全的方式從香港郵政接受由香港郵政批准并發出之銀行證書；
- 通知登記人要遵守之義務，包括登記人有責任維護用于接達其儲存在核證登記銀行的私人密碼匙之保安權標，以及立即呈報任何私人密碼匙的外泄或懷疑外泄；
- 分配獨特的客戶身份號碼（CIN）給申請人/登記人。此號碼于遞交銀行證書申請時用來引用申請人/登記人的資料，其必須與登記人的身份證明具有唯一的相關性；
- 確保登記人配對密碼匙只會在核證登記銀行的硬體安全模組內製作和儲存；
- 確保妥善保管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
- 確保每類銀行證書都只會用于列載于**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
- 確保登記人不被允許使用銀行證書于**附錄 E** 中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相對應的指明的交易定義以外的其他用途；

- 確保只有登記人（或在銀行證書（機構）的情況下，只有銀行證書中注明之授權用戶）才能使用其私人密碼赴于有關的指明的交易中進行數碼簽署；
- 在登記人被允許于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銀行證書前，核實登記人之身份，如登記人使用的是銀行證書（機構），還需核實登記人之授權用戶之身份；
- 每當已發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被用于指明的交易時，確保電子支票之開票人的名稱與該銀行證書中的登記人名稱相符；
- 每當已發之銀行證書（機構）被用于指明的交易時，確保電子支票的授權用戶名稱與銀行證書中的授權用戶名稱相符；
- 每當已發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被用于指明的交易時，根據儲存庫以及證書撤銷清單中顯示的資料確保銀行證書沒有過期，沒有被撤銷或被暫時吊銷。如果該等銀行證書已經過期或者被撤銷或者被臨時吊銷，確保該等銀行證書不會用于進行或者完成指明的交易；
- 根據本準則及登記人協議，在整個相關證書的有效期內，保留登記人所有的記錄和資料；
- 遵守所有香港郵政不時發出的通知，指示和守則；
- 遵守本準則。

2.1.3 承辦商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承辦商僅根據其與香港郵政之間之合約之規定向香港郵政承擔責任。根據該等合約，香港郵政任命承辦商為其代理人代為運作并維護證書發出系統。此外，香港郵政可不時任命該承辦商或其他任何代理人或承辦商，在香港郵政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下，執行所有或任何敘述于本準則之職能。

2.1.4 申請人及登記人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2.1.4.1 申請人義務

在不影響本準則和登記人協議規定的申請人的其他義務的前提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申請人必須對以下所有事項負責：

- a) 適當完成申請程序并以適當方式確定接受登記人協議（如申請銀行證書（機構），則由代表登記人之獲授權代表予以確定）；并確認履行該協議規定其應承擔之義務及確保在申請證書時所作的陳述準確無誤；
- b) 授權核證登記銀行履行上述第 2.1.2 條所述任務；
- c) 確認一旦提交銀行證書申請，即授權將銀行證書公開與其他人，或在香港郵政儲存庫內公布；

2.1.4.2 登記人義務

在不影響本準則和登記人協議規定的登記人的其他義務的前提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登記人必須對以下所有事項負責：

- a) 同意核證登記銀行代表登記人在硬體安全模組和核證登記銀行處所內的環境下產生配對密碼匙；
- b) 遵循本準則中規定的有關首次申請證書與證書續期之要求；
- c) 不時將登記人提供之證書資料之任何變動或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使用者之任何變動立即通知相關證書中辨識之核證登記銀行；
- d)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香港郵政根據下文第 4.3 條所載之理由撤銷證書的，應立即通知相關證書中辨識之核證登記銀行；
- e) 同意一經發出或接受證書，即向香港郵政以及所有倚據人士表明，在證書之有效期間，本準則第 9.6.3 條載明之保證及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并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 f) 在登記人明確知曉香港郵政根據準則條款可能據以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或已經從香港郵政收到第 4.3 規定的撤銷通知的情況下，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證書；
 - g) 在明知存在可以使香港郵政據以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或登記人已經作出撤銷申請，或已經從香港郵政收到第 4.3 規定的撤銷通知，須立即通知當時仍有待完成之任何交易之倚據人士，用于該交易之證書須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由香港郵政或其自己要求），並明確說明，在此情形下倚據人士不得就交易而倚據該證書。

2.1.5 倚據人士之義務

在不影響本準則和登記人協議規定的倚據人士的其他義務的前提下，倚據銀行證書之倚據人士必須對以下所有事項負責：

- a) 倚據人士于依賴證書時如考慮過所有因素後確信倚據證書實屬合理，方可依賴該等證書；
- b) 于倚據該等證書前，確定使用證書乃適合本準則規定之指明的交易；
- c) 認可如核證登記銀行發出之銀行證書被用于本準則附錄 E 中列載于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旁邊之指明的交易之外的目的，香港郵政不對倚據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者謹慎職責 (Duty of Care)；
- d) 履行第 9.6.4 條中列載之所有行爲。

2.2 有關銀行證書（銀行）之職能及義務

香港郵政對登記人之職能乃由本準則及與登記人以登記人協議形式達成之合約之條款進行定義及限制。

2.2.1 核證機關有關銀行證書（銀行）之職能及義務

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針對銀行證書（銀行）的申請履行以下職能（在香港郵政的管理和控制下，全部或部分職能可以由承辦商履行）：

- a) 從持有根據銀行條例第 16 條（香港法律第 155 章）發行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接受銀行證書申請；
- b) 處理銀行證書（銀行）申請；
- c) 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批准或被拒絕的申請；
- d) 于儲存庫中發出并公布證書；
- e) 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及公布更新的證書撤銷清單；及
- f) 通知核證登記銀行其已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銀行證書（銀行）。

2.2.2 承辦商有關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之義務

承辦商僅根據其與香港郵政之間之合約之規定向香港郵政承擔責任。根據該等合約，香港郵政任命承辦商爲其代理人代爲運作并維護證書發出系統。此外，香港郵政可以不時任命該承辦商或任何代理人或承辦商，在香港郵政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下，執行所有或任何敘述于本準則之職能。

2.2.3 申請人及登記人有關銀行證書（銀行）之義務

2.2.3.1 申請人義務

在不影響本準則和登記人協議規定的其他義務的前提下，銀行證書（銀行）申請人對以下所有事項負責：

- a) 適當完成申請程序并以適當形式確定接受登記人協議（由銀行之獲授權代表代表銀行）；并確保在申請證書時所作的陳述準確無誤及；

-
- b) 認可一經提交申請即視為授權向任何人公布銀行證書中儲存之資料，或于香港郵政儲存庫內公布該等資料。

2.2.3.2 登記人義務

在不影響本準則和登記人協議規定的其他義務的前提下，銀行證書（銀行）之登記人對以下所有事項負責：

- a) 同意核證登記銀行，在硬體安全模組和核證登記銀行處所內的環境下代登記人產生配對密碼匙。
- b) 遵循本準則規定的有關證書之首次申請與續期之程序。
- c) 不時將登記人提供之證書資料之任何變動或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單位之任何變動立即通知香港郵政。
- d)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香港郵政根據下文第 4.3 條所載之理由撤銷證書的，應立即通知香港郵政。
- e) 同意一經發出或者接受證書，即向香港郵政保證，并向所有倚據人士表明，在證書之有效期間，第 9.6.3 條載明之聲明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在登記人明確知曉香港郵政根據準則條款可能據以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或已經從香港郵政收到第 4.3 規定的撤銷通知的情況下，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證書；
- g) 在明知存在可以使香港郵政據以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或登記人已經作出撤銷申請，或已經從香港郵政收到撤銷通知，須立即通知從事當時仍有待完成之任何交易之倚據人士，用于該交易之證書須被撤銷（由香港郵政或其自己要求），並明確說明，在此情形下倚據人士不得就交易而倚據該證書。

2.3 收費

登記費用及行政費用須由登記人或核證登記銀行支付。銀行證書之收費詳情載于附錄 E 中以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為標題之章節。香港郵政保留不時審核及訂定登記費用及行政費用之絕對權力。

2.4 公布資料及儲存庫

根據條例之規定，香港郵政維持一儲存庫，內有根據本準則簽發并已經由登記人接受的證書清單、最新證書撤銷清單、香港郵政公開密碼匙、本準則文本影印件一份以及與本準則有關銀行證書之其他資料。除平均每周兩小時之定期維修及緊急維修外，儲存庫基本保持每日 24 小時、每周 7 日開放。香港郵政會把經由登記人接受并按本準則發出的銀行證書，儘快在儲存庫作出公布。香港郵政儲存庫可透過下述 URL 接達：

<http://www.eCert.gov.hk>

<ldap://ldap1.eCert.gov.hk>

或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ldap://ldap1.hongkongpost.gov.hk>

2.4.1 證書儲存庫控制

儲存庫所在位置可供網上瀏覽，并可防止擅進。

2.4.2 證書儲存庫接入要求

經授權之香港郵政人士方可進入儲存庫更新及修改內容。

2.4.3 證書儲存庫更新周期

根據附錄 C 第二段的敘述，儲存庫會于香港時間 0915、1415 及 1900 作出更新。

2.4.4 核准使用證書儲存庫內的資料

證書儲存庫內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會按照條例之規定且在符合方便進行合法電子交易或通訊之目的下作出公布。

2.5 遵守規定之評估

鬚根據條例以及認可核證機關守則之規定，至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遵守規定之評估，檢視香港郵政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及公布證書之系統，包括核證登記銀行履行之職能，是否妥善遵守本準則。

3. 身份辨識與驗證要求

3.1 首次申請

3.1.1 申請人首次申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

關於申請人申請銀行證書（個人）或者銀行證書（機構），申請人必須是核證登記銀行之客戶。核證登記銀行必須符合依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該條例第 7 條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有關確認客戶之身份而進行盡職調查的要求。核證登記銀行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上文所述指引之要求以核實申請人之身份（如申請人為一機構，則指獲授權代表和授權用戶之身份）。在本準則中，“瞭解你的客戶” 程序或“KYC” 程序是指該等審核和核實。

3.1.2 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上列出的登記人名稱

透過證書上的主體名稱，包括依據上述提及的“瞭解你的客戶” 程序核實的登記人之姓名，可辨識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登記人之身分。

3.1.3 由核證登記銀行遞交的首次申請

3.1.3.1 銀行證書（銀行）的申請，須由獲授權代表簽署申請并到指定的香港郵政處所或其他香港郵政指定之機構處所遞交，并由獲授權代表出示身份證明。

3.1.3.2 銀行證書（銀行）之申請，必須應由申請人之獲

授權代表親身到指定之香港郵政處所或其他香港郵政指定之機構處所以面對面的審核方式遞交，獲授權代表亦須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香港郵政可酌情容許申請人提交申請表連獲授權代表簽署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代替獲授權代表親身辦理手續，惟須符合 (a) 登記機構在過去提交的申請中已認證該獲授權代表的身份，以及該獲授權代表曾于該次申請時親身到指定的香港郵政處所或其他香港郵政指定之機構處所核實身份；及(b)有合理理據再次確認獲授權代表的身份，例如經電話與他核實身份或核對他在過去提交的申請表上的簽署。香港郵政在有懷疑的情況下，可拒絕有關申請。

3.1.3.3 每份電子證書（銀行）之申請須附有以下文件：

- a) 由申請人適當簽署的，并經由香港律師（擁有從業資格）在每一頁上適當認證其為真實、完整的，且授權獲授權代表根據登記人協議之條款以及本準則申請銀行證書（銀行），并授予授權單位代表申請人為了指明的交易而配置、運作和維護本銀行證書之權利（如適用）的委托書副本；或
- b) 經由董事或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適當認證其為真實、完整的，授權獲授權代表根據登記人協議的條款以及本準則申請銀行證書（銀行），并授予授權單位代表申請人為了指明的交易而配置、運作和維護本銀行證書之權利（如適用）的董事會決議或決議之摘要；及
- c) 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
- d) 能够證明申請人為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成立的，并列出于金融管理局保管的登記表，并被公布在金融管理局網站上之持牌銀行的證據；
- e) 申請人與承辦商之間簽署之分判合約之副本。該合約在形式和內容上必須符合香港郵政之要求，并且申請人在合約中承諾履行本準則中規定之作為核證登記銀行應履行之

3.1.4 銀行證書（銀行）

透過證書上的包括了以下內容的主體名稱（于**附錄 B** 內指明），可識別銀行證書（銀行）登記人之身分：

- a) 顯示于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第 16 節發給銀行的有效銀行牌照上的銀行名稱。

3.1.5 獲授權代表及授權用戶

獲授權代表為有權限為其組織申請銀行證書（機構）之人士，獲授權代表之名稱將不會被辨識在證書上。核證登記銀行應通過要求出示組織之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滿足核證登記銀行要求之書面文件來核實獲授權代表提交銀行證書（機構）之申請之權限，并按照本準則以及登記人協議之條件，以該人士（即授權用戶）之名稱發行證書，并可以規定允許該人士使用銀行證書（機構）進行之每一筆指明的交易之金額上限（如適用）。獲銀行證書（機構）并被允許代表相關組織使用該證書之授權用戶將會在證書中被命名為授權用戶。這意味著在成功提交銀行證書（機構）申請之後，以及其身份被核證登記銀行運作的網上銀行平臺中的雙重認證程序驗證之後，將有權在**附錄 E** 中列載之該核證登記銀行相對應之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銀行證書（機構）。對於授權用戶可以代表該組織進行的指明的交易的任何金額限制將由核證登記銀行通過其他可行之方法另行規定。銀行證書（機構）本身不會作出任何金額限制。不同的授權用戶或被發出標有不同名稱之銀行證書（機構）。

對於銀行證書（銀行），除了獲授權代表負責為核證登記銀行申請銀行證書（銀行）外，還可能有一個核證登記銀行中的授權單位有權在該等銀行證書（銀行）的指明的交易中配置、運作和維護銀行證書（銀行）。

3.1.6 中文名稱

所有銀行證書用英文發布但會包含登記人的中文姓名（以中文字列載），如果該等登記人有中文名稱且該等中文名稱由核證登記銀行在申請時提供給了香港郵政。在將該名稱提供給香港郵政之前，是否存在中文名稱，與中文名稱的準確性由核證登記銀行按照“瞭解你的客戶”的程序，負責進行核實。

3.1.7 侵犯及違反商標注冊

申請人及登記人向香港郵政保證，申請銀行證書過程提供之資料概無以任何方式侵犯或違反任何人之商標權、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公司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3.1.8 證明擁有私人密碼匙之方法

3.1.8.1 核證登記銀行通過代登記人保管之私人密碼匙產生數碼簽署（如使用的是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則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由核證登記銀行予以安全保管。在銀行證書（個人）之情況下，登記人必須根據核證登記銀行之規定，經過嚴格的驗證程序（雙重認證程序）以核實其身份。該等核驗必須在登記人有可能使用核證登記銀行代為保管之私人密碼匙產生數碼簽署前完成。如果使用的是銀行證書（機構），授權用戶必須根據核證登記銀行之規定，經過嚴格的驗證程序（雙重認證程序）以核實其身份。該等驗證必須在登記人有可能使用核證登記銀行代為保管之私人密碼匙產生數碼簽署前完成。）。

3.1.8.2 核證登記銀行之授權單位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員（如適用）必須經由其資料系統通過由核證登記銀行設計之嚴格的驗證程序後，方可配置、運作并維護核證登記銀行儲存私人密碼匙之系統產生數碼簽署。

3.1.9 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登記人身份的隨後驗證

3.1.9.1 針對發出有效期等于或超過兩年之銀行證書（銀行）之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可根據“瞭解你的客戶”程序，在證書有效期限內，一次或多次核實登記人的存在。若無法再證實登記人的存在，核證登記銀行必須通知香港郵政暫時吊銷或撤銷根據本準則發出給該等登記人之證書。但是獲授權代表或授權單位之持續權限將不會被核實。登記人有責任通知核證登記銀行曾經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或授權單位不再具有該等權限。登記人亦有責任保證任何曾經之獲授權代表或授權單位將歸還所有用于通過雙重認證程序進入網上平臺之安全口令或者器材并立即變更密碼。如登記人未能完成該等事項的，香港郵政和核證登記銀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3.1.9.2 針對發出有效期等于或者超過兩年之銀行證書（銀行）之登記人，香港郵政將大致于銀行證書有效期內每個周年屆滿日再核實登記銀行登記人的正當性和合法性及其作為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發布的有效銀行牌照的狀態。核證登記銀行也將對獲授權代表及授權單位（若有的話）的授權進行核實及確認。若無法證實核證登記銀行的存在，香港郵政可根據本準則第 4.3.1 條的條款（暫時吊銷和撤銷證書）暫時吊銷或撤銷發給該核證登記銀行的證書。

3.1.9.3 特此澄清，登記人（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須全權負責對由其任命的獲授權代表和授權用戶進行適當的授權（如是銀行證書（銀行）的情況下，則包括授權單位），并保證獲授權代表，授權用戶以及授權單位（如適用）提交給香港郵政及核證登記銀行的資料真實并準確。不論使用銀行證書的人的身份有或沒有獲登記人授權，在任何情況下，登記人都必須承擔任何經由證書妥善核實的交易的責任。香港郵政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未經授權申請或使用該類銀行證書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3.2 證書續期

3.2.1 銀行證書（個人）、銀行證書（機構）續期

銀行證書（個人）/（機構）中辨識的核證登記銀行將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登記人續期。如果登記人有請求，及香港郵政可酌情決定證書可在有效期屆滿之前得以續期。香港郵政不得對已經到期，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之證書進行續期。登記人（如為組織的話，則由獲授權代表）須在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前授權核證登記銀行代為提交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之續期申請。如果登記人為組織的話，核證登記銀行應通過要求組織之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符合核證登記銀行要求之書面文件來核實獲授權代表提交銀行證書（機構）之續期申請之授權，并按照本準則以及登記人協議之條件，以該人士（即授權用戶）之名稱續期，并核實允許該人士使用銀行證書（機構）進行之每一筆指明的交易之金額上限（如適用）。核證登記銀行將根據客戶風險水平，持續定期進行“瞭解你的客戶”審核，不論該等審核是否恰巧同續期重合。該等定期審核以承辦商之代理人之身份履行，所以同時也是以香港郵政之轉代理人之身份履行。

3.2.2 銀行證書（銀行）續期

香港郵政將通知登記人于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為銀行（銀行）證書續期。證書可因應登記人的要求及香港郵政之酌情，在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獲得續期。香港郵政不會為過期、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之證書續期。

一經續期，原登記人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續期後的證書，除非該等條款與續期當日

的登記人協議條款或續期當日的本準則不一致。倘若出現此類不一致，以現有登記人協議和現有本準則為準。申請續期之申請人應于遞交續期請求前先細閱申請續期當日適用之登記人協議以及本準則中的條款。

3.2.3 已續期銀行證書之有效期

香港郵政仍將在儲存庫中公布所有過期、被撤銷和被暫時吊銷之證書之資料，并注明其過期、被撤銷或是被暫時吊銷之狀態。此外，被撤銷和被暫時吊銷之證書亦會被公布在證書撤銷清單中。

通過更新證書撤銷清單，顯示其被撤銷或被暫時吊銷之狀態的時間由以下第 4.4.3 (a) 條規定。對於通過更新儲存庫以顯示過期證書之狀態的時間，香港郵政將采取合理之努力，確保在過期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將于儲存庫內更新過期狀態。

但與證書撤銷清單一樣，最新的儲存庫將僅會在第 2.4.3 條規定的時間公布，在該等公布時間之前，香港郵政做出的狀態更新將不會被顯示出來。

在允許登記人于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銀行證書前，核證登記銀行將通過儲存庫以及證書撤銷清單核實登記人之銀行證書之有效期限并核實該證書是否過期、被撤銷或被暫時吊銷。上述核實應由核證登記銀行代表登記人進行，確保已經過期但未續期、已被撤銷或已被暫時吊銷之銀行證書不會被其登記人或其他任何人使用。

4. 運作要求

4.1 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

除特別聲明外，本章第 4.1 條所有規定適用於銀行證書（個人）及銀行證書（機構）的申請和發出。

4.1.1 證書申請

4.1.1.1 按本準則（首次申請或續期）申請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通過其獲授權代表）之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通過網上備份并且通過雙重驗證）或書面形式提交證書申請，并接受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的登記人條款和條件。如申請人為組織，則上述第 3.1.5 條或者第 3.2.1 條（依據情況而定）要求之驗證證明須由申請人提交。核證登記銀行將代表申請人完成申請并代表申請人向香港郵政提交申請。

4.1.1.2 一經向核證登記銀行遞交銀行證書申請，申請人即同意核證登記銀行將其保管之個人資料（如申請人為個人）及其他由核證登記銀行保管的資料提供給香港郵政，并代表申請人向香港郵政提交申請，通過核證登記銀行從香港郵政接收有關申請結果之通知，通過從香港郵政接受銀行證書的方式簽署接收銀行證書（倘若申請成功）。根據下述第 4.1.1.3 條，申請人同時授權銀行向香港郵政提交香港郵政處理申請所需要的各種資料。一旦申請成功，登記人即授權香港郵政在儲存庫內公布發出的銀行證書。

4.1.1.3 申請人身份之驗證倚據本準則第 3.1 規定的申請人身份之驗證。銀行證書（個人）以及（機構）之申請人，因核證登記銀行對於其客戶負有保密義務，核證登記銀行不會向香港郵政或其承辦商提供任何文件，使香港郵政或其承辦商可以另行核實相關銀行證書申請人之身份或申請（銀行證書（機構）的授權用戶的身份或授權）（首次申請以及續期之情況）。類似于根據第 4.3.2.3 條申請撤銷時對登記人身份之核實（包括其獲授權的代表或授權用戶），由核證登記銀行提供給香港郵政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和授權用戶姓名等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將由核證登記銀行作為代表承辦商以及香港郵政之合約分判商代為核實和/或審核。若承辦商變化，核證登記銀行與新的承辦商之間應達成新的分判安排，根據該等新的安排，核證登記銀行將繼續承擔所有作為合約分判商的核證登記銀行之職能。若無法達成該等分判安排的，香港郵政保留撤銷核證登記銀行之銀行證書之權利。在不影響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承諾之情況下，香港郵政確認有關該等資料，其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核實，香港郵政將根據其現有之狀態接受該等資料。

4.1.1.4 核證登記銀行須有兩個包含不同工作人員的獨立部門處理銀行證書的申請。一個部門（前臺辦公室）須從其客戶數據庫輸入申請人的資料，包含：

- a) 倘若申請人為個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客戶身份號碼與登記人參考編號（若是續期）；及
- b) 倘若申請人為機構：名稱，位于香港的主要商業處所的地址，公司登記執照或改名證書，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授權用戶的姓名，出生日期，客戶身份號碼與登記人參考編號（若是續期）。

4.1.1.5 核證登記銀行內的另一部門（後臺辦公室）須負責核實根據核證登記銀行可用的客戶數據庫輸入到登記表上的資料的準確性。

4.1.1.6 所有于核證登記銀行和香港郵政間以電子形式傳輸的資料須使用香港郵政不時規定

的協議。

4.1.2 發出證書

4.1.2.1 根據後臺辦公室身份核實的程序，核證登記銀行之前臺辦公室將代表申請人，于核證登記銀行處所內的硬體安全模組和安全的環境下產生相關申請人的私人密碼匙和公開密碼匙。核證登記銀行負責確保私人密碼匙不會被篡改。

4.1.2.2 核證登記銀行的前臺辦公室將代表申請人在核證登記銀行的處所內一套可靠的系統及環境中產生包含公開密碼匙的簽發證書要求 (Certificate Signing Request, CSR)，并將簽發證書要求傳輸至核證登記銀行的後臺辦公室進行下一步處理。

4.1.2.3 後臺辦公室須預備一份可擴展標示語言界面文件 (XML Interface File)，該文件包含了申請人的資料，申請人接受登記人協議的記錄和由前臺辦公室產生的簽發證書要求。可擴展標示語言界面文件將被提交給香港郵政。

4.1.2.4 一旦從核證登記銀行的後臺辦公室收到簽發證書要求，香港郵政將通過使用內含的公開密碼匙檢查證書署名請求架構上的數碼簽署來核實核證登記銀行持有相應的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不會保管申請人的私人密碼匙。

4.1.2.5 一旦核實核證登記銀行持有相應的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將產生包含申請人公開密碼匙的證書。發出的銀行證書之後將以安全的方式被傳送到該發出的證書中所辨識的核證登記銀行內。該核證登記銀行的後臺辦公室之後將傳送該發出的證書至核證登記銀行的前臺辦公室。

4.1.2.6 前臺辦公室會通過用對應的私人密碼匙載入硬體安全模組啟動銀行證書，將銀行證書連接至用戶賬戶并通過網上銀行顯示登記人參考編號 (SRN) 及證書資料來通知申請人。

4.1.2.7 由核證登記銀行代表申請人簽收即表明證書已經被接受。一旦接受，根據條例第 36 條，發出并已接受的銀行證書將會被公布于香港郵政的儲存庫。

4.1.2.8 一旦接收銀行證書，核證登記銀行須全權負責私人密碼匙的安全保管。

4.1.3 公布銀行證書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香港郵政會根據附錄 C 第二段的陳述，于香港時間 0915, 1415 和 1900 在儲存庫公布已獲接受并已發出的銀行證書。申請人可通過瀏覽證書文件或通過相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儲存庫核實證書上的資料。一旦發現任何不正確的證書資料，申請人應立即通知香港郵政。

4.2 銀行證書 (銀行)

4.2.1 證書申請

4.2.1.1 按本準則申請銀行證書 (銀行) 之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并須到指定之香港郵政

處所或其他由香港郵政所指定之其他機構處所遞交申請，并須簽署申請表及同意銀行證書（銀行）的登記人協議。

4.2.1.2 一旦向核證登記銀行遞交銀行證書（銀行）申請，申請人即同意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于香港郵政儲存庫公布銀行證書（銀行）并接受發出給申請人的銀行證書（銀行）。

4.2.1.3 申請人以適當的授權申請所需要的證明申請人身份以及獲授權代表身份之文件，并授權獲授權代表按照登記人協議以及本準則之條款提交銀行證書（銀行）之申請，并授權授權單位（如適用）根據本準則的第 3.1.3 條在指明的交易中配置、運作和維護銀行證書（銀行）。

4.2.1.4 可向核證登記銀行申請針對不同範圍之指明的交易，且有效期限不同（在**附錄 E** 列載的範圍內）的多個銀行證書（銀行）。

4.2.2 發出證書

4.2.2.1 香港郵政進行身份核實程序之後，香港郵政將向申請人發出申請批准。申請人將在硬體安全模組和申請人的處所內一個安全的系統及環境內產生私人密碼匙及公開密碼匙。申請人負責確保私人密碼匙不會被篡改。

4.2.2.2 申請人將于申請人的處所內的穩當的系統及環境產生公開密碼匙的簽發證書要求，并將簽發證書要求以安全的方式傳送至香港郵政。

4.2.2.3 接收簽發證書要求後，香港郵政將通過檢查包含公開密碼匙材料的證書署名請求架構上的數字簽署來核實核證登記銀行持有相應的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不會保管申請人的私人密碼匙。

4.2.2.4 一旦核實申請人持有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將產生包含申請人公開密碼匙的證書。發出的銀行證書（銀行）之後將以安全的方式傳送給申請人。

4.2.2.5 申請人通過接收已發出的銀行證書（銀行）及授權單位對其密碼匙和隨後之使用表明接收證書。根據條例，已發出及接受的銀行證書將會被公布于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儲存庫。

4.2.3 公布銀行證書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香港郵政的系統將立即公布儲存庫中已接受和已發出的銀行證書（參考第 2.4 條）。申請人可通過瀏覽證書文件或通過相關郵政核證機關儲存庫核實證書上的資料。若證書資料有誤，申請人應立即通知香港郵政。

4.3 證書暫時吊銷和撤銷

4.3.1 暫時吊銷和撤銷

4.3.1.1 若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泄，會導致香港郵政迅速地撤銷所有經由該私人密碼匙發出的證書。在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泄的情況下，香港郵政會根據在密碼匙資料外泄計劃內定明的程序迅速地撤銷所有已發出的登記人證書（見第 4.7.2 條）。

4.3.1.2 按照本準則中列明之撤銷程序，各登記人可于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與其名義下發出之證書。

4.3.1.3 若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或者核證登記銀行之包含了與銀行證書中公共密碼匙相匹配的私人密碼匙的系統已經或者被懷疑已經外泄，或者銀行證書（機構）中列載之授權用戶已經不再是授權用戶，或者于第 4.3.1.5 條規定指明適用於該登記人或者其銀行證書的任何事項（另見第 2.1.4.2（g）條）的，各銀行證書（個人）/（機構）之登記人必須立刻遵照本準則中規定的撤銷程序向核證登記銀行申請撤銷證書。

4.3.1.4 不論是以其自身之名義作為登記人發出的還是通過其作為核證登記銀行發出的，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核證登記銀行必須立即通知并向香港郵政申請撤銷銀行證書：與公開密碼匙相對應之私人密碼匙或含有私人密碼匙之媒介被泄露或被懷疑被泄露，或銀行證書（如為銀行證書（機構））中指明之授權用戶已經不再是授權用戶，或者于第 4.3.1.5 條規定指明適用於該登記人或者其銀行證書的任何事項。核證登記銀行還必須立即通知通過其作為核證登記銀行發出之銀行證書（個人）和（機構）的所有登記人（如果上述通知和申請撤銷與其自身的銀行證書（銀行）有關）。核證登記銀行必須通知相關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的有關登記人，如果上述通知和申請撤銷與該等登記人之銀行證書有關。如香港郵政根據第 4.3.1.5 條發出撤銷通知，核證登記銀行必須向上述登記人做出相同之通知（取決于撤銷相關的銀行證書是何種類）。核證登記銀行必須立即停止銀行證書之使用，并且不得允許銀行證書之相關的私人密碼匙被使用（不論是其根據本章節為該等銀行證書提出撤銷申請還是香港郵政根據第 4.3.1.5 條發出撤銷通知）。儘管附錄 E 中有任何與之相反之備注或其他情況，所有上述之申請和通知必須立即完成。

4.3.1.5 一旦發生任何以下有關該等銀行證書的情況或懷疑有該等情況發生，香港郵政將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屆時香港郵政將通過核證登記銀行通知登記人（若是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或直接通知相關核證登記銀行（若是銀行證書（銀行）（“撤銷證書通知書”））。

- a) 申請人申請銀行證書并未獲得登記人之授權，或者有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
- b) 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已外泄；
- c) 證書之細節不真實或已變得不真實或證書不可靠；
- d) 銀行證書并非根據本準則妥當發出；
- e) 獲得發出銀行證書之登記人未履行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列明之責任；
- f) 證書適用之規例或法例有此規定；
- g) 尚未繳付證書相關的登記費；
- h) 獲得發出銀行證書（個人）之登記人：
 - (i) 死亡或喪失訂立合約的能力；
 - (ii) 在擬撤銷證書前五年內已達成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之債務重新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iii) 因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或違反電子交易條例而在本港或海外被定罪；
 - (iv) 法院批准了強制令，涉及登記人在暫時吊銷或撤銷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資產，且在建議暫時吊銷或撤銷時強制令仍未執行。
- i) 在銀行證書（機構）上所識別之授權用戶已非登記人機構之授權用戶；
- j) 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證書（銀行）之登記人（根據不同情況）：
 - (i) 正被清盤或接到有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所判清盤令；
 - (ii) 在擬撤銷證書前五年內已達成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之債務重新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iii) 其董事、職員或雇員因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爲，或違反電子交易條例被定罪；
 - (iv) 法院任命了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者批准了強制令，涉及登記人在在暫時吊銷或撤銷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資產，且在建議暫時吊銷或撤銷時該等任命或批准仍未撤銷。
 - (v) 核證登記銀行無法通過“瞭解你的客戶”之程序核實登記人之存在（如爲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或者香港郵政無法核實登記人之存在（如爲銀行證書（銀行））。
- k) 香港郵政透過核證登記銀行發出銀行證書，在任何情況下，該核證登記銀行之銀行證書（銀行）將被撤銷、或被暫時吊銷或過期但未續期；或
- l) 根據第 4.1.1.3 條。

4.3.2 撤銷程序請求

4.3.2.1 銀行證書（個人）之登記人，或銀行證書（機構）之登記人的獲授權代表或授權用戶，可透過傳真、郵寄信件、電子郵件或親身前往核證登記銀行的方式提出撤銷之申請以及隨後的最後確認，方式取決于何種方式可爲所聯系之核證登記銀行接納而定（見附錄 E）。核證登記銀行會將撤銷證書要求轉遞給香港郵政。登記人不得直接向香港郵政提交申請，因爲香港郵政將需要時間核實其身份，第 4.3.3(a)條中規定之兩個工作日的履行時限無法遵守。

4.3.2.2 關於撤銷銀行證書（銀行），銀行證書（銀行）之核證登記銀行的獲授權代表可以提前至少一個月向香港郵政提出撤銷證書之申請以及隨後的最終確認，該等申請可通過第 1.3 條列載之傳真、郵寄信件、電子郵件或親身前往郵局，向香港郵政提出撤銷證書要求。

4.3.2.3 核證登記銀行應根據其“瞭解你的客戶”程序，進行登記人身份核實，且在銀行證書（機構）的情況下，如果該等登記人或獲授權代表或授權用戶（根據不同情況）提出撤銷申請的，還需核實登記人之獲授權代表或授權用戶之身份。獲授權的代表或授權用戶將被視作有權代表登記人組織發出撤銷申請。核證登記銀行應作爲登記人之代理人以及承辦商之合約分判商履行該等職能。

4.3.2.4 基于撤銷請求，香港郵政會暫時吊銷證書。經最後確認收到撤銷證書後，該證書即會撤銷且永久失效。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程序可以由登記人親筆簽署，且寄至香港郵政（經由核證登記銀行（若爲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之信件正本或登記人親筆簽署，且寄至香港郵政（經由核證登記銀行（若爲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之撤銷證書申請表格正本的方式進行。如未有收到登記人的最後確認，該等證書之狀態會繼續顯示爲暫時失效且該狀態會持續顯示于證書撤銷清單（CRL）中，直至證書有效期屆滿爲止。撤銷證書申請表格可從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eCert.gov.hk> 下載或從核證登記銀行獲取（見附錄 E）。香港郵政會考慮登記人的要求，把暫時吊銷的證書回復爲有效。但唯有香港郵政可酌情將暫時吊銷的證書回復爲有效。

4.3.2.5 所有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有關資料（包括表明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原因代碼）將刊載于撤銷證書名單內（見第 7.2 條）。下次更新的證書撤銷清單不會包括由“暫時吊銷”狀態回復有效的證書。

4.3.2.6 如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的暫時吊銷申請或者撤銷申請或撤銷證書最後確認被提交于核證登記銀行的（除了根據第 4.3.1.3 條規定的情況遞交的），核證登記銀行必須在收到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或在附錄 E 的備注欄中列載于該核證登記銀行的名稱旁的其他時限內，通過香港郵政不時規定之渠道通知香港郵政收到該等申請，以便香港郵政可以將暫時吊銷或撤銷公布于證書撤銷清單。

4.3.2.7 香港郵政僅能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接收撤銷證書要求或者接收撤銷證書之確認程序。

香港郵政處理通過規定通道，從核證登記銀行收到之撤銷證書要求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立即暫停處理撤銷證書要求。如在該日早上六時或以前信號除下，處理撤銷證書要求會于上述辦公時間恢復；如信號在早上六時至十時之間或十時正除下，處理撤銷證書要求將于該日（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二時恢復。如信號在上午十時後除下，處理撤銷證書要求將于下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恢復。

4.3.3 服務承諾及證書撤銷清單更新

- a) 香港郵政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于事實上從代表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的登記人的核證登記銀行處收到暫時吊銷或撤銷申請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或者在事實上從核證登記銀行處收到暫時吊銷或撤銷申請（針對銀行證書（銀行））後，第 4.3.2.2 條規定的至少一個月期限屆滿之日再加兩個工作日的期限內，將暫時吊銷的狀態載于撤銷證書名單內。香港郵政將同樣作出合理努力，確保(1)于事實上從代表登記人的核證登記銀行處收到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書後，或(2)在適用之情況下，于香港郵政根據第 4.3.1.5 條發出撤銷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該撤之狀態于證書撤銷清單公布。然而，證書撤銷清單并不會于各證書暫時吊銷或撤銷後隨即公布。而只會在下一份證書撤銷清單更新并公布時，才會反映該證書已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之狀態。如附錄 C 第二段所述，證書撤銷清單于香港時間每日 0915, 1415 和 1900 公布，并保存七年。

特此澄清，所有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并持續到上午 7 點後之工作日，一律不視作第 4.4.3 (a) 條所述目的之工作日計算。

香港郵政會以合理的方式，在完成證書撤銷清單更新之後兩個工作日內，透過核證登記銀行（若是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有關登記人。

- b) 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後，登記人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其名下之證書：
- (i) 獲悉香港郵政可以根據本準則中的條款據以撤銷證書之任何情況（包括第 4.3.1.5 條規定的事項）；
 - (ii) 登記人透過核證登記銀行或其他與該等證書有關之途徑向香港郵政提出撤銷請求；或
 - (iii) 香港郵政已根據第 4.3.1.5 條發出與該證書有關的撤銷通知，或與通過其發出證書之核證登記銀行名義下的銀行證書（銀行）有關的證書撤銷通知書；或
 - (iv) 核證登記銀行已針對該等證書或核證登記銀行之銀行證書（銀行），根據第 4.3.1.4 條向香港郵政發出撤銷申請，并將該等申請通知了登記人。

倘若登記人在 (i) 至 (iv) 中列載的任何情況之後，仍在交易中使用證書，則香港郵政毋須就任何該等交易向登記人或核證登記銀行或倚據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旦發生上述 b 項 (i) 至 (iv) 中列載的任何有關情況，登記人須立即通知倚據人士，告知其不得在交易中倚據證書。無論登記人是否如此行爲，香港郵政無須就該等交易向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或倚據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從香港郵政做出暫時吊銷或撤銷證書之決定（不論是應要求或是自行作出該等決定）至該等暫時吊銷或撤銷出現在證書撤銷清單上之間的期間內發生交易以及所有在此之後受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證書影響的所有交易，香港郵政無須向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或倚據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d) 證書撤銷清單、香港郵政授權撤銷清單 ARL 會依據在**附錄 C** 內指明的時間表及格式更新及公布。

4.3.4 暫時吊銷以及撤銷之生效時間

在不影響上述第 4.3.3 條 b) 至 d) 的前提下，在暫時吊銷 / 撤銷狀況出現在證書撤銷清單上之時，該證書即告終止。儘管有上述關於終止證書生效時間（或在其之後）之規定，對違反第 4.3.3 條 b) 或其他可適用之規定（）而使用證書的行爲，香港郵政概不負責。倚據人士在倚據使用證書而進行的指明的交易前，必須查核儲存庫和證書撤銷清單。然而，如果核證登記銀行妥當地履行了第 3.2.3 條列載的義務，銀行證書的撤銷或者暫時吊銷或過期狀態在儲存庫和/或證書撤銷清單（根據不同情況）公開和公布後，均不可能再被使用。

4.4 電腦保安審核程序

4.4.1 記錄事件類型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係統內之重要保安事件，均以人手或自動記錄在審核追蹤保安檔案內。此等事件包括而限于以下例子：

- 可疑網絡活動
- 多次試圖接入而未能接達
- 與安裝設備或軟件、修改及配置核證機關運作之有關事件
- 享有特權接達核證機關各組成部分的過程
- 定期管理證書之工作包括：
 - 處理撤銷及暫時吊銷證書之要求
 - 實際發出、撤銷及暫時吊銷證書
 - 證書續期
 - 更新儲存庫資料
 - 彙編證書撤銷清單并刊登新資料
 - 核證機關密碼匙轉換
 - 檔案備存
 - 密碼匙緊急復原

4.4.2 處理紀錄之次數

香港郵政每日均會處理及覆檢審核運行記錄，用以審核追蹤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行動、交易及程序。

4.4.3 審核記錄之存留期間

存檔審核記錄文檔存留期為七年。

4.4.4 審核記錄之保護

香港郵政處理審核記錄時實施多人式控制，可提供足夠保護，避免有關記錄意外受損或被人蓄意修改。

4.4.5 審核記錄備存程序

香港郵政每日均會按照預先界定程序（包括多人式控制）為審核記錄作適當備存。備存會另行離機儲存，並獲足夠保護，以免被盜用、損毀及媒體衰變。備存入檔前會保留至少一星期。

4.4.6 審核資料收集系統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系統審核記錄及文檔受自動審核收集系統控制，該收集系統不能為任何應用程式、程序或其他系統程式修改。任何對審核收集系統之修改本身即成為可審核事件。

4.4.7 事件主體向香港郵政發出通知

香港郵政擁有自動處理系統，可向適當人士或系統報告重要審核事件。

4.4.8 脆弱性評估

脆弱性評估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保安程序之一部份。

4.5 記錄存檔

4.5.1 存檔記錄類型

香港郵政須確保存檔記錄記下足夠資料，可確定證書是否有效以及以往是否運作妥當。香港郵政（或由其代表）存有以下數據：

- 系統設備結構檔案
- 評估結果及/或設備合格覆檢(如曾進行)
- 核證作業準則及其修訂本或最新版本
- 對香港郵政具約束力而構成合約之協議
- 所有發出或公布之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
- 定期事件記錄
- 其他需用以核實存檔內容之數據

4.5.2 存檔保存期限

密碼匙及證書資料須妥為保存最少七年。審核跟踪文檔須以香港郵政視為適當之方式存放于系統內。

4.5.3 存檔保護

香港郵政保存之存檔媒體受各種實體或加密措施保護，可避免未經授權之進入。保護措施用以保護存檔媒體免受溫度、濕度及磁場等環境侵害。

4.5.4 存檔備存程序

在有需要時製作并保存存檔之副本。

4.5.5 電子郵戳

存檔資料均注明開設存檔項目之時間及日期。香港郵政利用控制措施防止擅自調校自動系統時鐘。

4.6 密碼匙變更

由香港郵政產生，並用以證明根據本準則發出的證書的核證機關根源密碼匙及證書有效期為不超過二十五年（見附錄 F）。該等二十五年期限從附錄 F 列載之香港郵政之根源密碼匙產生之時起計算。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密碼匙及證書在期滿前至少三個月會進行續期。續發新根源密碼匙後，相連之根源證書會在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eCert.gov.hk> 公布，供大眾取用。原先之根源密碼匙則保留至第 4.5.2 條指定之最短之時限，以供核對用原先之根源密碼匙產生的任何簽署。

4.7 災難復原及密碼匙資料外泄之應變計劃

4.7.1 災難復原計劃

香港郵政已備有妥善管理之程序，包括每天為主要業務資訊及核證系統的資料備存及適當地備存核證系統的軟件，以維持主要業務持續運作，保障在嚴重故障或災難影響下仍可繼續業務。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之目的在於促保證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全面恢復提供服務，內容包括一個經測試的獨立災難復原基地，而該基地現時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並距離核證機關主要營運設施不少於十千米的地點。業務持續運作計劃每年均會檢討及進行演練。

如發生嚴重故障或災難，香港郵政即時知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公布將運作由生產基地轉至災難復原基地。

在發生災難後但穩妥可靠的環境尚未重新確立前：

- a) 敏感性物料或儀器會安全地鎖於設施內；
- b) 若不能將敏感性物料或儀器安全地鎖於設施內或該等物料或儀器有受損毀的風險，該等物料或儀器會移離設施並鎖於其他臨時設施內；及
- c) 設施的出入通道會實施接達管制，以防範盜竊及被人擅自接達。

在發生災難後但穩妥可靠的環境尚未重新確立前的這一期間內，香港郵政將無法更新證書撤銷清單。登記人可以繼續使用銀行證書，但須自負風險。香港郵政亦無法發出證書，撤銷證書或開放公共儲存庫供下載公共密碼匙和證書。

4.7.2 密碼匙資料外泄之應變計劃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內載處理密碼匙資料外泄之正式程序。此等有關程序每年均會檢討及執行。

如根據本準則簽發香港郵政銀行證書的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泄，香港郵政會即時知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作出公布。香港郵政的私人密碼匙資料一旦外泄，香港郵政會即時撤銷根據有關私人密碼匙發出之證書，然後發出新證書取代。

4.7.3 密碼匙的替補

倘若在密碼匙資料外泄或災難情況下，香港郵政根據本準則簽發的銀行證書的私人密碼匙

資料外泄或遭破壞而無法復原，香港郵政會儘快知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并作出公布。公布內容包括已撤銷證書的名單、如何為登記人提供新的香港郵政公開密碼匙及如何向登記人重新發出證書。

4.8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如香港郵政停止擔任核證機關之職能，即按“香港郵政終止服務計劃”所定程序知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并作出公布。在終止服務後，香港郵政會將核證機關的紀錄適當地存檔七年（由終止服務日起計）；該等紀錄包括已發出的證書、根源證書、核證作業準則及證書撤銷清單。

根據香港郵政終止服務計劃，香港郵政認可核證機關會在終止服務生效前至少九十天知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其準備終止服務。香港郵政認可核證機關會在終止服務生效前至少六十日，通過電子郵件或者信件之方式通知所有登記人其準備終止服務。香港郵政認可核證機關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一家英文日報（如可行）以及一家中文日報上刊載其準備終止作為認可核證機關之服務。該等公告必須在終止服務生效前至少六十日刊發，且必須持續刊載三天。

4.9 核證登記銀行終止服務

如香港郵政暫時吊銷或撤銷由核證登記銀行持有的，用于進行指明的交易產生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的銀行證書（銀行），該核證登記銀行發出的銀行證書（個人）和銀行證書（機構）也將同時被暫時吊銷或撤銷。香港郵政無須對任何人因證書暫時吊銷或撤銷所引起的索賠，法律程序，債務，損失（包含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任何收益損失，利潤，商業機會，合約或預期存款），損害（包含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從屬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任何損失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為避免干擾業務，核證登記銀行可以申請不同的銀行證書（銀行）以覆蓋不同類型之指明的交易。付款銀行于電子支票上產生數碼簽署之銀行證書（銀行）僅能被用于該目的。

5. 實體、程序及人員保安控制

5.1 實體保安

5.1.1 選址及建造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運作位于商業上具備合理實體保安條件之地點。

5.1.2 進入控制

香港郵政實施商業上具備合理之實體保安控制措施，限制了進入就提供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而使用之硬件及軟件（包括核證機關伺服器、工作站及任何外部加密硬件模組或受香港郵政控制之權標），而可使用該等硬體及軟件之人員只限于本準則第 5.2.1 條所述之履行受信職責之人員。在任何時間都對該等進入進行控制及用人手或電子方法監控，以防發生未經授權入侵。

5.1.3 電力及空調

核證機關設施可獲得之電力和空調資源包括專用的空調系統，無中斷電力供應系統及一台獨立後備發電機，以備城市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時供應電力。

5.1.4 自然災害

核證機關設施在合理可能限度內受到保護，以免受自然災害影響。

5.1.5 防火及保護

核證機關設施備妥防火計劃及滅火系統。

5.1.6 媒體存儲

媒體存儲及處理程序已經開發備妥。

5.1.7 場外備存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系統數據之充分的備存將被儲存于其他場所，并獲足夠保護，以免被盜用、損毀及媒體衰變。(另見第 4.7.1 條)。

5.1.8 保管印刷文件

印刷文件包括由核證登記銀行以安全方式妥為保存的身分確認文件之影印本。獲授權人員方可以取閱該等印刷記錄。

5.2 程序控制

5.2.1 受信職責

可進入或控制密碼技術或其他運作程序并可能會對證書之發出、使用或撤銷帶來重大影響（包括進入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資料庫受限制之運作）之香港郵政、承辦商，以及核證登記銀行之雇員、合約分判商以及顧問（統稱“人員”），應視作承擔受信職責。該等人員包括但不限于系統管理人員、操作員、工程人員及獲委派監督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運作之行政人員。

香港郵政已為所有涉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服務而承擔受信職責之人員訂立、彙編及推行相

關程序，有關程序即可完整進行：

- 按角色及責任訂定各級實體及系統接達控制，以及
- 採取職責分離措施

5.2.2 香港郵政、承辦商與核證登記銀行之間的文件及資料傳遞

香港郵政、承辦商與核證登記銀行之間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的傳遞，均使用香港郵政所慣常規定在控制及安全的方式進行。

5.2.3 年度評估

評估工作每年執行一次，以確保符合政策及工作程序控制之規定（見第 2.5 條）。

5.3 人員控制

5.3.1 背景及資格

香港郵政及承辦商採用之人員及管理政策可合理確保香港郵政、承辦商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核證銀行的人員，包括雇員、承包商及顧問之可信程度及勝任程度，并確保他們以符合本準則之方式履行職責及表現令人滿意。

5.3.2 背景調查

香港郵政對擔任受信職責之人員進行當面調查（其受聘前及其後有需要時定期進行），及 / 或香港郵政要求承辦商及核證登記銀行進行調查，以根據本準則要求核實雇員之可信程度及勝任程度。未能通過首次及定期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受信職責。

5.3.3 培訓要求

香港郵政人員、承辦商人員與核證登記銀行之人員已接受了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初步培訓。有需要時香港郵政、承辦商及核證登記銀行亦會提供持續培訓，使人員能掌握所需最新工作技能。

5.3.4 向人員提供之文件

香港郵政人員及、承辦商人員與核證登記銀行人員會收到綜合用戶手冊，詳細載明證書之製造、發出、更新、續期及撤銷程序及與其職責有關之其他軟件功能。

6. 技術保安控制

本條說明香港郵政特別為保障加密密碼匙及相關數據所訂之技術措施。控制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密碼匙之工作透過實體保安及穩妥密碼匙存儲進行。產生、儲存、使用及毀滅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密碼匙只能由多人式控制之可防止篡改硬件裝置內進行。

6.1 產生及安裝配對密碼匙

6.1.1 產生配對密碼匙

除非程序被獲授權使用者外泄，否則香港郵政配對密碼匙之產生程序可使配對密碼匙的獲授權使用者以外人士無法取得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產生配對根源密碼匙，用于發出符合本準則之證書。Bank Cert 申請人之配對密碼匙可由核證登記銀行通過代制密碼匙代表申請人在核證登記銀行的處所內的一個硬體安全模組內產生。

6.1.2 登記人公開密碼匙交付

倘若核證登記銀行代表申請人/登記人進行代制密碼匙，核證登記銀行將產生一個包含公開密碼匙的簽發證書要求，并透過系統接口將該要求傳送至香港郵政。

6.1.3 公開密碼匙交付予登記人

用于核證機關數碼簽署之各香港郵政配對密碼匙之公開密碼匙可從網頁 <http://www.eCert.gov.hk> 取得。香港郵政采取保護措施，以防該等密碼匙被人更改。

6.1.4 密碼匙大小

香港郵政之簽署配對密碼匙為 2048 位元 RSA。銀行證書的登記人配對密碼匙為 2048 位元 RSA。

6.1.5 加密模組標準

香港郵政進行之簽署密碼匙的產生、存儲及簽署操作均在硬體加密模組內進行。

6.1.6 密碼匙用途

銀行證書使用之密碼匙只可用于列載于附錄 E 中的，符合各銀行證書的指明的交易中進行數碼簽署。香港郵政根源密碼匙（用于產生或發出符合本準則證書之密碼匙）只用于簽署 (a) 證書及 (b) 證書撤銷清單。

6.2 私人密碼匙保護

6.2.1 加密模組標準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利用加密模組產生，其級別至少達到 FIPS140-1 第 3 級。

6.2.2 私人密碼匙多人式控制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儲存在可防止篡改加密硬體裝置內。香港郵政采用多人式控制啟動、使用、終止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

6.2.3 私人密碼匙托管

香港郵政使用之簽發銀行證書系統并無為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設計私人密碼匙托管程序。

有關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的備存，見第 6.2.4 條。

6.2.4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備存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的備存，是使用達到 FIPS 140-1 第 2 級保安標準的裝置加密及儲存。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的備存程序須超過一名人士參與完成。備存的私人密碼匙亦須由超過一名人士啟動。其他私人密碼匙均不設備存。所有私人密碼匙不會存檔。

6.3 配對密碼匙管理其他範疇

香港郵政之核證機關根源密碼匙使用期不超過二十五年（同見第 4.6 條）。所有香港郵政密碼匙之產生、銷毀、儲存以及證書撤銷清單簽署運作程序，均于硬體加密模組內進行。第 4.5 條詳述香港郵政公開密碼匙記錄存檔之工作。

6.4 電腦保安控制

香港郵政實行多人控制措施，控制啟動數據（如個人辨識密碼及接達核證機關系統密碼的生命周期）。香港郵政已制定保安程序，防止及偵測未獲授權進入核證機關系統、更改系統及系統資料外泄等情況。此等保安控制措施接受第 2.5 條詳述遵守規定之評估。

6.5 生命周期技術保安控制

香港郵政制定控制程序，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系統購置及發展軟件及硬件。并已定下更改控制程序以控制并監察就有關系統部件所作的調整及改善。

6.6 網絡保安控制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系統有防火牆以及其他接入控制機制保護，以確保只允許根據本準則所載已獲授權之核證機關服務者接入。

6.7 加密模組工程控制

香港郵政使用之加密裝置至少達到 FIPS140-1 第 2 級。

7. 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7.1 證書結構

本準則提及之證書內有用于確認電子訊息發送人身份及核實該等訊息是否完整之公開密碼匙（即用于核實數碼簽署之公開密碼匙）。本準則提及之證書一律以 X.509 第三版本之格式發出（見附錄 B）。附錄 D 載有各類銀行證書之特點摘要。

7.2 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香港郵政證書撤銷清單之格式為 X.509 第二版本（見附錄 C）。

8. 本準則管理

本準則之更改一律須經香港郵政批准并公布。有關準則一經香港郵政在網頁 <http://www.eCert.gov.hk> 或香港郵政儲存庫公布，更改即時生效，并對獲發證書的申請人以及登記人均具約束力。任何對本準則作出的更改，香港郵政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申請人、登記人及倚據人士可從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網頁 <http://www.eCert.gov.hk> 或香港郵政儲存庫瀏覽此份準則以及其舊有版本。

9. 法律責任和其他業務條款

此部分為有關銀行證書之法律陳述，保證和限制條款。

9.1 費用

9.1.1 證書發出或續期費用

發出和更新證書須收取登記費用。該類費用詳述于其網頁 <http://www.eCert.gov.hk>。這些收費的標準會隨時更改，并在同一網頁公布。作為核證機關，香港郵政保留不時在任何時候檢討費用（證書申請和續期）之權利。銀行證書應收的費用并不一定與其他由香港郵政根據不同的核證作業準則所發出的證書一致。香港郵政可不時加入一次性或周期性新收費項目，包括可以參照指明的交易金額按次收費，或者按其他標準收費。

9.1.2 證書使用費

香港郵政保留對使用其證書數據庫確定和收取合理費用之權利。

9.1.3 撤銷或狀態資料使用費

香港郵政不會就撤銷證書或倚據人士透過使用證書撤銷清單查看香港郵政發出證書的有效狀態收取費用。

9.1.4 香港郵政對已獲接收但有缺陷之證書所承擔之責任

儘管下文已列明香港郵政承擔責任之限制，若登記人或核證登記銀行代其接收證書後發現，因香港郵政代表登記人產生的銀行證書（個人）、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證書（銀行）內之私人密碼匙或公開密碼匙出現差錯，導致基于公匙基建預期之交易無法適當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則登記人須將此情況立即通知核證登記銀行或香港郵政，以便撤銷證書及（如願意接受）重新發出（如願意接收）。或倘此通知已于接收證書後三個月內發出且登記人不再需要證書，則香港郵政若同意確有此等差錯將進行退款。倘登記人于接收證書三個月過後方將此類差錯通知香港郵政，則費用將不會自動退還，而由香港郵政酌情退回。倘若登記人之配對密碼匙是按照核證登記銀行代表登記人產生的話，則費用將不會退還給登記人。

9.2 財務責任

9.2.1 保險範圍

保單已經備妥，有關證書之潛在或實質責任以及對倚據限額之索償均獲承保。

9.3 業務資料之保密

9.3.1 保密資料範圍

在無意減損其根據條例第 46 條的規定必須承擔之義務之情況下，香港郵政特別將以下類別的資料保密（統稱“保密資料”），并維持合理地控制以防止該等記錄泄露給非受信工作人員。

- 所有香港郵政擁有及保管的，用于簽署和向登記人發出實體證書的根源認可核證機關/次認可核證機關的私人密碼匙；
- 任何業務連續性，應急反應，意外事件及災難恢復計劃；
- 任何其他用于保護資料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安全實務，措施，機制，計劃或程序；
- 任何根據第 9.4 條作為隱私資料被香港郵政保管之資料；
- 任何第 4.5.1 條指明之交易記錄，審計記錄及檔案記錄，包括證書；
- 申請記錄以及提交用于輔助申請證書之文件，無論該等申請最後成功或被拒；
- 交易記錄，財務審計記錄和外部或內部審計記錄及任何審計報告（審計師確認本準則規定之控制的有效性的信函除外）。

9.3.2 不屬 保密的資料

9.3.2.1 公布于銀行證書內的登記人申請數據被視為公開且不屬 保密資料。登記人確認所有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數據是公開資料并每 24 小時于儲存庫中公布。

9.3.2.2 私人密碼匙由核證登記銀行保管，香港郵政不會保存任何銀行證書的私人密碼匙（無論何種類型）。提醒申請人和登記人在申請或續期或接受或使用銀行證書前，他們應符合核證登記銀行採取適當的有關確保私人密碼匙保密性和安全性的保安措施。

9.4 個人資料隱私保密

9.4.1 隱私保密方案

香港郵政已施行隱私政策，以符合本準則之規定。香港郵政的隱私政策于此網頁公布：<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rivacy/index.html>。

9.4.2 視作隱私的資料

在證書或證書撤銷清單中不提供于公眾的有關人士之個人資料被視作隱私（統稱“隱私資料”）。

9.4.3 不被視作隱私的資料

證書、證書撤銷清單以及出現其中的個人及機構資料不被視為隱私資料。

9.4.4 使用隱私資料的告知及同意

在得到對象人書面同意或被適用之法律或法院命令或其他于條例第 46（2）條規定的情況要求的，香港郵政使用隱私資料。

9.4.5 倚據司法及行政程序的資料披露

除條例第 46（2）（a）至（d）條之情況，香港郵政不得泄露任何機密資料。無意減損第 46（2）條規定的除外範圍，香港郵政可以向其承辦商、其他承辦商、諮詢人或顧問披露機密資料，如果該等人士為了履行條例規定的職能或者為了條例之目的需要不時瞭解該等機密資料的。香港郵政也可以將與登記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披露給發出給該等登記人的證書上標明的核證登記銀行。香港郵政亦可以將與申請人有關之機密資料披露給核證登記銀行，如果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正代表該申請人申請證書。

9.5 知識產權

香港郵政及其承辦商擁有所有有關其數據庫、網頁和包括本準則在內的任何源自香港郵政之公開之知識產權。

商標“香港郵政(HKPost)”和“香港郵政電子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乃香港郵政之註冊商標。香港郵政可擁有其他未被註冊的商標或服務商標，但其仍為香港郵政的財產。

證書乃香港郵政獨家擁有之財產。倘若證書完全複製及發行，則香港郵政允許該等複製和發行為非獨占性的且免收版稅。香港郵政保留于任何時候酌情撤銷證書的權利。

私人及公開密碼匙乃正當發出并持有密碼匙的登記人之財產。

9.6 聲明與保證

9.6.1 香港郵政之聲明與保證

9.6.1.1 香港郵政僅向登記人和所有在有效期內實際倚據該類證書的倚據人士作出以下保證和聲明，將遵照本準則的要求發出證書（“證書保證”）。

9.6.1.2 在下述限定下，證書保證特別包含但不限于保證如下事項：

一經發出本準則規定之證書，香港郵政即向任何合理倚據包含于銀行證書內的資料之人士，或合理倚據可由列載于銀行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核實的數碼簽署之人士聲明，香港郵政已根據本準則發出證書。一經公布銀行證書，香港郵政即向任何合理倚據包含于銀行證書內的資料之人士聲明，香港郵政已向證書辨識之登記人發出證書。

9.6.1.3 對於包含于證書中的其他任何資料，或者由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編輯、公布或傳播的任何其他資料，香港郵政對於其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或適當性不做任何保證。

9.6.1.4 香港郵政不保證任何軟件或硬體裝置的質量，功能或性能。

9.6.1.5 由于香港郵政不可控制之原因導致證書無法撤銷，香港郵政不承擔責任。

9.6.2 核證登記銀行之聲明與保證

各核證登記銀行向香港郵政、透過該核證登記銀行發出證書的登記人及所有在有效期（沒有被暫時吊銷、終止或者過期）內實際倚據該類證書之倚據人士作出以下保證及聲明，其遵照本準則的要求代表申請人申請證書并核實包含于證書內的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管、托管和運作該私人密碼匙（“證書保證”）。證書保證特別包括但不限于保證如下所有事項：

(A) 合法存在：確認根據本準則和“瞭解你的客戶”，在證書發出之日，以及之後證書持續有效并且未過期、未被撤銷、未被暫時吊銷（“證書的有效期”）的情況下，證書標明的登記人合法存在，并且如果登記人為組織的話，在其設立或登記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為有效組織合法存在；

(B) 身份：核證登記銀行已確認，在證書發出之日，以及之後整個證書的有效期內，證

書標明的登記人的合法名稱與登記人住所地（登記人爲個人），或者法人設立或登記之司法管轄區（登記人爲個人）政府機關官方政府記錄上名稱一致。如還包含常用名，則該常用名已由登記人在上述地區進行了妥善注冊；

- (C) 銀行戶口持有者：核證登記銀行確認，自證書發出之日起并于整個證書有效期，證書標明的登記人在核證登記銀行擁有一個銀行戶口；
- (D) 證書授權：核證登記銀行已經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來核實證書標明的登記人已批准申請和發出證書，并且該等申請在證書的有效期內沒有被撤回或撤銷；
- (E) 資料準確性：核證登記銀行已經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來核實，在證書發出之日及之後的證書的有效期內，證書內所有其他資料皆爲準確；
- (F) 登記人協議：在證書的有效期內，核證登記銀行已經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來確保證書標明的登記人已與香港郵政達成有法律效力和可執行的登記人協議并涵蓋了證書的有效期；
- (G) 私人密碼匙保護：核證登記銀行對於通過其發出的證書中包含的公開密碼匙所對應之私人密碼匙，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驟在所有時候均維持對該私人密碼匙的唯一控制，保密，并在所有時候保持適當的保護。核證登記銀行持有對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的控制，使用穩當的系統（根據條例的定義），并采取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止丟失、泄露、篡改或未經授權使用證書，并且未獲授權人士從未捷達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
- (H) 針對外泄的報告和撤銷：若發生以下情況：(a) 證書內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變得不準確；或 (b) 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確實或被懷疑有不正當使用或資料外泄，核證登記銀行須立即停止使用銀行證書及其相關私人密碼匙并立即要求香港郵政撤銷證書；
- (I) 撤銷：如發生任何有關列載于第 4.3.1.5 條的情況，或登記人透過允許的途徑通知核證登記銀行請求根據第 4.3.1.4 條或其他適用的條款申請撤銷證書，核證登記銀行將會根據第 4.3.2 條和其他適用的條款或在其他適用的時間期限內儘快通知香港郵政；
- (J) 銀行戶口終止：一旦登記人不再持有核證登記銀行之戶口，核證登記銀行將會通知香港郵政；
- (K) 核證登記銀行應獨自采取所有必要努力來確認申請人爲申請銀行證書提供的資料；
- (L) 在指明的交易中核實資料：通過其發出之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每一次被用于指明的交易中時，必須核實登記人的身份以及授權用戶（如適用），確保電子支票之開票人的名稱與銀行證書中列載之登記人名稱相符。如爲銀行證書（機構），確保電子支票中列載之授權用戶的名稱與銀行證書中列載之授權用戶之名稱相符。并且確保根據最新的儲存庫以及證書撤銷清單，該銀行證書沒有過期、沒有被撤銷也沒有被暫時吊銷。如果該等銀行證書過期或者被撤銷或者被暫時吊銷的，確保指明的交易不會被進行或使用該等銀行證書將不會被完成。

9.6.3 登記人之聲明與保證

9.6.3.1 登記人協議由授權代表代表登記人（若是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證書（銀行）或

由登記人親自確認接受（若是銀行證書（個人））。若是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申請人/登記人組織確認授權代表有權在其代表申請人/登記人機構簽署登記人協議取得證書的過程中代表和約束申請人/登記人機構，並將該等登記人協議和相關文件約束申請人/登記人機構，申請人/登記人組織確認，銀行證書（銀行）列載之授權用戶有權爲了登記人機構或代表登記人機構使用銀行證書，并且授權單位有權爲了申請人/登記人組織或代表申請人/登記人組織使用銀行證書。作爲登記人同意的標準登記人協議的一部分，下列所有承諾與保證皆由或皆視爲由登記人做出，并明確爲了香港郵政、核證登記銀行以及所有倚據人士之利益而做出，并且保證真實、完整和準確，并在申請、發出以及以其名字發出之證書的有效期內保持真實、完整和有效。：

- (A) 資料準確性：有義務并且保證在任何時候，在申請銀行證書或者不時被香港郵政提出要求（不論直接或經由核證登記銀行要求）的情況下向香港郵政和核證登記銀行提供準確和完整之資料以及其他陳述，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于發出和接受香港郵政發出之證書所需要的資料和陳述；；
- (B) 接受證書：有責任并保證不會使用證書直到證書內數據的準確性被審核和核實；
- (C) 保護私人密碼匙：如爲銀行證書（銀行），核證登記銀行有責任并保證采取所有合理手段對於、證書中包含的公開密碼匙所對應之私人密碼匙維持唯一控制，維持私人密碼匙的機密性并在所有時候適當地保護；
- (D) 證書之使用：有責任并保證僅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的情況下使用證書，并僅將其用于獲授權之公司業務（若是銀行證書（機構）或（銀行）），并僅根據登記人協議來使用證書；
- (E) 因資料外泄進行的報告和撤銷：一旦發生任何列載于第 4.3.1.5 條的情況，有責任并保證要求香港郵政撤銷證書（透過核證登記銀行或直接要求）；以及
- (F) 終止使用證書：有責任并保證根據第 4.3.3(b)條，立即停止使用證書及其私人密碼匙。

9.6.3.2 在未限制本準則規定之登記人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登記人僅就于證書內發表的任何失實聲明向合理倚據該聲明之第三方承擔責任。

9.6.3.3 一旦接受證書，登記人（無論爲何種類型證書）即從其接受證書之時開始并在證書的有效期向香港郵政，核證登記銀行（若登記人爲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的登記人）及倚據人士聲明保證并負擔以下義務，：

- (A) 使用對應于包含在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的私人密碼匙進行的交易是登記人自己的行爲，并且證書在當時以及證書的有效期內已被適當地接受并可正常使用；
- (B) 登記人向核證登記銀行或香港郵政（無論直接或透過核證登記銀行）作出的聲明均爲真實，準確和完整；
- (C) 所有包含于證書內的資料爲真實，準確和完整；
- (D) 證書僅用于經授權和合法的用途，符合本準則規定，并且登記人將于附錄 E 中列載之于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旁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屬 證書類別之證書。若以核證登記銀行名稱發出銀行證書（銀行），登記人將僅于附錄 E 中列載之于該核證登記銀行

行名稱旁的指明的交易中使用屬 證書類別之證書；

- (E) 登記人同意本準則之條款和條件以及香港郵政的其他協議和政策聲明；
- (F) 登記人（為機構或銀行）遵守設立或登記地及其業務場所所在地之適用的法律，包括與知識產權保護、公平貿易實務和計算機詐騙及濫用有關的法律。登記人（為個人）遵守適用於其國家和地區之法律；
- (G) 每當登記人在附錄 E 中列載之相對該核證登記銀行之指明的交易進行數碼簽署時，登記人（若是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均已授權核證登記銀行接達登記人的證書之私人密碼匙；
- (H) 在使用登記人的證書之私人密碼匙前，登記人已提交核證登記銀行規定的嚴格的驗證程序以核實其身份（若是銀行證書（個人）持有者）或核實其授權用戶的身份（若是銀行證書（機構）的持有者）；
- (I) 使用對應于登記人銀行證書中的公開密碼匙的私人密碼匙而產生的數碼簽署，乃登記人之數碼簽署；
- (J) 證書將僅被用于符合本準則的獲授權及合法之用途；及
- (K) 所有提供的資料在發出證書、接受證書之時以及證書的有效期內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或違反商標、服務商標、公司名稱或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9.6.4 倚據人士之聲明與保證

倚據人士接受，為了合理倚據一份銀行證書，倚據人士必須履行以下所有事項：

- (A) 做出合理努力以獲取有關使用電子證書及公匙基建的足夠知識；
- (B) 學習數字證書的使用限制并透過本準則瞭解香港郵政對於倚據發出的證書之法律責任的限制；
- (C) 通過使用該等人士之名稱（如為個人），或使用電子支票上顯示的授權用戶的名稱（如為組織），搜索儲存庫核實電子支票的開票人（通過電子支票付款之人）是否具有有效的未過期之銀行證書。已過期的銀行證書將在儲存庫中顯示過期。停止倚據已經過期之銀行證書；
- (D) 通過參考證書撤銷清單核實上述銀行證書。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之銀行證書會在證書撤銷清單中顯示相應的狀態。停止倚據已經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之銀行證書；
- (E) 采取任何其他合理的措施將倚據無效的，暫時吊銷的，撤銷的，屆滿的或被拒的銀行證書產生或以未被授權的方式使用的銀行證書而產生的數碼簽署所導致的風險最小化；及
- (F) 考量以下因素，并僅在根據實際情形確為合理之情況下才倚據香港郵政之證書：
 - (a) 確認一方身份所需要的任何法律要求，保護資料的保密性或隱私性，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該交易具有的法律可執行性；
 - (b) 倚據人士已經注意到或者應當注意到的，列載于證書和本準則中的所有事實；

-
- (c) 交易的經濟價值；
 - (d) 因為在申請、交易或者交流過程中發生驗證錯誤、喪失資料的保密性或私密性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潛在損害；
 - (e) 特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適用性，包括列載于與登記人協議或本準則中的司法管轄權；
 - (f) 倚據人士之前與登記人交易的過程，若有；
 - (g) 貿易慣例，包括與基于計算機的貿易方式有關的的經驗；及
 - (h) 任何其他可靠或不可靠的標記，以及倚據人士知道或注意到的其他關於登記人和/或申請、溝通或交易之事實。

9.7 法律責任限制

9.7.1 登記人有權在由核證登記銀行（如有）提供的機制內酌情決定可使用銀行證書成立的指明的交易的最大金額。銀行證書本身不會就指明的交易的最大金額設置限定。

9.7.2 一般免責聲明：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下，香港郵政無須對任何人因以下任何事項造成的，或起因于以下任何事項，或與以下任何事項有關聯之任何索賠，訴訟，債務，損失（包含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任何收益損失，利潤，業務，合約或預期存款），損害（包含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附加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任何損失或開銷承擔任何責任：(a) 香港郵政行使本準則中列載之職能或權力；(b) 使用或倚據任何銀行證書及(c) 倚據或使用虛假或偽造的銀行證書，若對該證書香港郵政已經遵守條例中的要求及有關實務準則；及(d) 以未獲授權或不誠實或欺詐手段使用銀行證書；(e) 證書中或儲存庫中的任何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根據條例第 40 條要求顯現的資料除外）。

9.7.3 除列載于條例第 39 條及第 40 條的聲明外，即使本準則中有相反之規定，香港郵政不會向任何人（包括任何登記人，任何核證登記銀行，任何倚據人士和任何承辦商）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包括(a) 確認證書或儲存庫中（根據條例第 40 條要求確認的資料除外）的任何資料是準確的，正確的或完整的；及(b) 透過使用銀行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進行的指明的交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無論何種類型）。

9.7.4 除列載于條例第 39 條及第 40 條的聲明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下，無論是根據本準則、條例、實務準則亦或任何登記人協議或其他法律，香港郵政不會對任何人（包括任何登記人，任何核證登記銀行，任何倚據人士和任何承辦商）承擔謹慎職責(Duty of Care)。如未有違反列載于條例第 39 條和第 40 條的規定，香港郵政或其雇員在其雇用期內的行為或疏忽不能被視為可提起訴訟之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

9.7.5 除了條例第 38 條和第 40 條規定的陳述以及其他依法不能予以排除之陳述與保證之外，香港郵政不提供任何類型的陳述、保證和義務，包括特定目的適用性以及對於提供的未經核實之資料的準確性所做的保證。

9.7.6 若有任何不符或違反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或條例第 39 條或第 40 條之情況，對於登記人因為上述不符或違反而遭受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可以獲得法律認可且可以證明之索賠，對於每次不符或違反情況或由一次事件導致的多次不符或違反，香港郵政的責任最高不超過 200,000 港元。

9.7.7 若有任何不符或違反本準則或列載于條例第 39 條或第 40 條的聲明之情況，對於倚據人因為上述不符或違反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可以獲得法律認可且可以證明之索賠，對於每次不符或違反情況或由一次事件導致的多次不符或違反，香港郵政的責任最高

不超過 200,000 港元。

9.7.8 若有任何不符或違反本準則或列載于條例第 39 條的聲明之情況，對於核證登記銀行因為上述不符或違反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可以獲得法律認可且可以證明之索賠，對於每次不符或違反情況或由一次事件導致的多次不符或違反，香港郵政的責任最高不超過 200,000 港元。因為香港郵政倚據核證登記銀行關於發出銀行證書給命名于其中的人的聲明，所以香港郵政將不會就任何違反條例第 40 條的登記承擔責任。香港郵政不是條例第 40 條提及的合理倚據證書內的資料的人士。

9.7.9 承辦商乃由香港郵政按照香港郵政與承辦商之間的獨立合約任命之承辦商，且此任命只以該獨立合約為條件。本準則不給予承辦商任何額外的權力或要求香港郵政向承辦商承擔額外的義務。至于條例第 39 條和第 40 條中的聲明，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在為香港郵政履行任何條例中列載之職能的限度內遵守條例中規定的內容。承辦商不是條例第 40 條提及的合理倚據證書內的資料的人士。

9.7.10 所有申請人、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承辦商、倚據人士及其他人士、實體和機構同意，除非同意香港郵政于第 9.7 條和第 9.8 條中做出之聲明、保證和條件以及與本第 9.7 條中規定的法律責任限定，香港郵政將不會向登記人發出證書，香港郵政也不會提供有關證書的服務，這些條款對合理分攤風險十分必要。

9.7.11 當核證登記銀行作為承辦商之合約分判商并同時為了香港郵政，在首次申請以及續期證書（具體內容見第 3.1.1 條、第 3.15 條以及第 3.2.1 條）時核實申請人之身份，并在銀行證書（機構）的申請中同時核實獲授權代表與授權用戶的身份以及正當授權，并且在進行第 4.3.2.3 條規定的撤銷申請時進行類似的身份核實，香港郵政就履行該等職責不會針對任何行為或違約或不作為或疏忽而向包括核證登記銀行的客戶或倚據人士在內的任何承擔任何職能或責任。除非有違反條例第 39 條和第 40 條的情況，所有責任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予以完全豁免。如因為核證登記銀行的行為或違約或不作為或疏忽導致有任何針對香港郵政或香港政府之索賠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基於條例第 39 條或第 40 條抑或基于其他理由，核證登記銀行必須補償香港郵政以及香港政府免受該等索賠和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所有香港郵政因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而承受及負擔的責任、損失、開支、成本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之律師費用）。

9.7.12 對於所有其他由核證登記銀行履行之職能與義務，不論是本準則中規定抑或是其他，均不是以承辦商或者香港郵政之合約分判商或者代理人之身份履行。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郵政均不會為核證登記銀行或其承辦商或代理人在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職能或義務時之行為或不作為或違約或疏忽而承擔責任。

9.7.13 本第 9.7 條和以下第 9.8 條中的各個條款須獨立詮釋并不得影響本準則其他任何之條款，且除非有明確規定，不得通過參考任何其他條款或由其他條款推斷而受限制。

9.8 關於可追討損失類型的限制及免責聲明

9.8.1 在不影響第 9.7 條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除詐騙或故意之不正當行為），香港郵政無須就以下任何或全部事項，以及所造成之結果承擔責任。

9.8.1.1 任何間接的，不確定的或附加的損失或損害（即使香港郵政已被告知出現此類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9.8.1.2 (無論是否視為直接或間接損失) 任何利潤損失、名譽或聲譽上的損失或傷害，機會損失或項目損失；

9.8.1.3 任何死亡或人身傷害(除了任何香港郵政的疏忽，“疏忽”參照《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律第 71 章)的定義)；

9.8.1.4 任何數據損失；

9.8.1.5 任何由證書或數碼簽署的使用、傳播、許可使用、履行或不履行引起的或者與之有關的其他任何間接的、附加的或懲罰性損害；

9.8.1.6 任何索賠、訴訟、損失或損害(直接或間接或不確定或特殊)，但是因為倚據條例第 39 條與第 40 條之聲明而造成的除外。

9.8.1.7 任何因倚據證書、證書或儲存庫內的資料而發生的索賠責任，且該等非正常情況系申請人或登記人或核證登記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欺詐或故意不正當行為而導致的；

9.8.1.8 任何因未按照本準則使用證書引起的責任；

9.8.1.9 任何因使用無效的證書(過期或已撤銷或已暫時吊銷)引起的責任；

9.8.1.10 任何因使用證書超過適用的使用限制、價值限制和交易限制而引起的責任；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在附錄 E 中列載之與該核證登記銀行名稱旁的指明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中使用該類證書；

9.8.1.11 任何因安全性、可用性、產品的完整性而引起的責任(包括登記人使用的硬體和軟件)；

9.8.1.12 任何由證書之私人密碼匙外泄引起的責任。

9.8.2 非商品供應

特此澄清，登記人協議并非任何性質之商品之供應合約。任何及所有據此發出之證書持續為香港郵政之財產及為其擁有且受其控制，證書中之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均不得轉讓于登記人，登記人僅有權申請發出證書及根據概登記人協議之條款倚據此證書及其他登記人之證書。因此，該登記人協議不包括(或不會包括)明示或暗示關於證書為某一特定目的之可商售性或適用性或其他適合于商品供應合約之條款或保證。同樣地，香港郵政在可供倚據人士接達之公開儲存庫內提供之證書，并非作為對倚據人士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亦不會作為對倚據人士關於證書為某一特定目的之可商售性或適用性的保證；亦不會作為倚據人士作出供應商品或服務的陳述或保證。

9.8.3 提出索賠的時限

在不影響第9.7條和第9.8條及于本準則其他地方規定之免責聲明和限制的情況下，任何登記人或倚據人士或核證登記銀行或任何欲向香港郵政提出索償，且該索償源起于或以任何方式與發出、暫時吊銷、撤銷或公布任何證書相關，則應在登記人或倚據人士察覺其有權提出此等索償的事實之日起一年內、或透過行使合理努力其有可能清楚此等事實之日起一年內(若更早)提出。特此澄清，不知曉此等事實之法律重要性乃無關重要。一年期限屆滿時，此等索償必須放棄且絕對禁止。

9.8.4 香港郵政署、承辦商、核證登記銀行及其各自之人員

香港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除了郵政署署長）承辦商或任何核證登記機關或其各自之任何職員、雇員均非登記人協議之簽約人，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及倚據人士必須承認，據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及倚據人士所知，香港政府、香港政府的任何官員（除了郵政署署長）、香港政府的任何雇員或代理人（包括香港郵政的官員、雇員和代理人）（就任何出于真誠、并與香港郵政履行本登記人協議或由香港郵政作為核證機關發出之任何證書相關，而作出的行動或遺漏事項）均不會自願接受或均不會接受向登記人、或倚據人士擔負任何個人責任或謹慎職責。各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及倚據人士接受并將繼續接受此點，并向香港政府、其官員與雇員以及代理人（包括香港郵政的官員、雇員和代理人）保證不起訴或透過任何其他法律途徑對前述任何關於該人出于真誠（不論是否出于疏忽）、并與香港郵政履行登記人協議或由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之任何證書相關，而作出的行動或遺漏事項尋求任何形式之追討或糾正，并承認香港郵政享有充分法律及經濟利益以保護香港郵政享有充份法律及經濟利益免受此等法律行動。

9.8.5 欺詐責任

香港郵政因欺詐造成之責任不屬 本準則規定的任何限定或除外規定範圍之內，任何登記人協議或由香港郵政發出之證書亦不受任何此等規定之限制或被任何此等規定的限制或免除。

9.8.6 證書通知，限制及倚據限額

在不影響本準則餘下條款約束力的情況下，香港郵政發出之銀行證書應認作已包括本準則第 9.6 條至第 9.15 條之規定。

9.9 賠償

一旦接受或使用或倚據證書，各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和倚據人士即同意賠償香港郵政以及香港政府，及其官員、雇員、代理人和政府之承辦商（包括香港郵政之承辦商）因任何責任導致的可能會給香港郵政及上述人士造成之任何責任，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債務，及任何類別的索賠、法律程序、成本、費用和開支，包括全額賠償之法律費用，并承諾香港郵政以及香港政府，及其官員、雇員、代理人和政府之承辦商（包括香港郵政之承辦商）免受上述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之損害。該等責任、損失或損害或費用等系由該等當事人在使用或公布證書的過程中的如下行為造成的：(i) 為獲取或使用證書而對重要事實進行了虛假陳述或者未能陳述重要事實（無論此類虛假陳述或遺漏是有意或是由于疏忽或草率造成）；(ii) 違反登記人協議，本準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iii) 因該人士而非因香港郵政的疏忽導致資料外泄或未授權使用證書或私人密碼匙；或 (iv) 誤用證書或私人密碼匙。

9.10 期限與終止

9.10.1 期限

本準則及其任何修改于儲存庫公布時生效，并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本準則第 9.10 條終止為止。

9.10.2 終止

本準則可經不時之修改并維持有效，直至被新的版本所取代或者根據本準則第 9.10 條終止為止。

9.10.3 終止的生效與效力續存

本準則終止的條件和效力將在其終止時于香港郵政的儲存庫 (<http://www.eCert.gov.hk>) 予以通告。該通告中將簡述不受終止之影響而在終止後持續有效之條款。保護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之責任終止後繼續有效，對於已經存在之證書中的條款和條件將在該證書有效期之剩餘期間內繼續有效。

在此特別聲明，香港郵政可在無需得到任何人之同意的情况下，終止本準則。

9.11 對參與者的個別通知與溝通

香港郵政接受通過電子形式或信件形式寄往本準則第 1.3 條規定地址與本準則有關的通知。當收到來自香港郵政之有效認收信息時，通知的發出者可以藉此確認其溝通已經生效。

9.12 修改

9.12.1 所有對於本準則的修改由有權決定此等修改的香港郵政公布。**在此特別聲明，香港郵政可在無需得到任何人之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本準則。**本準則之更改一律須經香港郵政核准及公布。有關準則一經香港郵政在網頁<http://www.eCert.gov.hk>或香港郵政儲存庫公布，更改即時生效，並對所有申請人、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倚據人士、承辦商以及其他在登記人協議中按照第三方予以對待之人士（無需事先予以引用或取得任何該等人士之同意）均具有約束力。就任何對本準則作出的更改，香港郵政會在實際可行的情况下儘快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申請人、登記人及倚據人士可從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eCert.gov.hk>或香港郵政儲存庫瀏覽此份準則以及其舊有版本。對於那些不同意本準則前述更改的登記人和核證登記銀行，自這些**修改**生效起一個月內，可以向香港郵政發出通知要求停止使用並提前終止第4.3.2.1條和第4.3.2.2條分別規定之銀行證書（倘若登記人是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的持有人時則通過核證登記銀行進行）。在上述的一個月期限內若無任何來自登記人或核證登記銀行的通知，將視作登記人或核證銀行同意這些更改。

9.12.2 登記人協議不得作出更改、修改或變更，除非符合本準則中之更改或變更規定。在上述規定約束下，所有其他改變都須由登記人協議各方的同意。登記人協議的變更（不論是由香港郵政單方進行或登記人與香港郵政達成協議進行）可在無需取得登記人協議第 6.8 條規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下，進行上述任何修改。

9.12.3 根據本準則之條款任何一方（不論是由香港郵政單方進行或登記人與香港郵政達成協議進行）終止登記人協議、終止或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銀行證書無需取得登記人協議第 6.8 條規定的任何第三方同意。

9.12.4 已經採取合理措施保證該等第三方會公布本準則而瞭解到本第 9.12 條。

9.12.5 **附錄 E** 或可不時由香港郵政進行修改，將已成功成為銀行證書（銀行）之登記人的新的核證登記銀行加入其中。

9.13 爭議之解決程序

任何因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引起的或與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有關之爭議或分歧首先應當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現有的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果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者

調解程序在沒有解決該等爭議或分歧之情況下結束，各方可提交香港法庭之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該等爭議或分歧。

9.14 管轄法律

本準則受香港法律規管并依香港法律解釋。該等法律選擇是爲了確保本準則解釋一致性，而與香港郵政數碼證書的所在地和使用地無關。

包括香港郵政、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承辦商以及倚據人士在內的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法院對於因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引起的或與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法律行爲或程序進行審理和判決，并解決相關任何爭議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9.15 完整協議

9.15.1 本準則應當持續在符合商業習慣、商業上合理的條件以及本準則涉及之產品或服務的目標用途之範圍內進行解釋。在解釋本準則時，各方應當考慮到香港郵政的服務和產品範圍和應用以及其在商業交易中適用之誠信原則。雖有前述之規定，由香港郵政發出的用于其他類型證書的核證作業準則將不被用于解釋本準則的規定。

9.15.2 本準則中的標題、副標題以及其他章節僅爲方便參考之用，而不應用于解釋、解讀或執行本準則的任何規定。

9.15.3 本準則的附錄和定義系爲本準則整體之不可分離且具有約束力之組成部分。

9.15.4 如果/當本準則（包括不時的修改）與其他規則、指南或合約相衝突時，本準則（除非本準則的條款被條例所禁止）優先適用于登記人和其他當事人并具有約束力。如果本準則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或與香港郵政有關的其他文件存在衝突時，香港郵政可酌情決定優先適用有利于香港郵政、保留香港郵政最佳利益的條款，約束有關的各方。

9.16 轉讓

沒有香港郵政之書面同意，本準則之各方不能轉讓其在本準則或者適用的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9.17 可分割性

9.17.1 如果本準則的任何規定或其應用由于任何原因在某些程度上被認定爲無效或者無強制力的，本準則的剩餘內容（對於其他人或情形無效或不可實施的適用）將維持有效，并爲了能在最大可能限度內事實各方最初之目的而進行解釋。

9.17.2 本準則內的每一條限制責任之條款、對於任何保證或其他義務的限制或免責之條款、或者損害排除的各條款，均爲可分割的且與其他條款相獨立，并可照此執行。

9.18 執行（律師費和放棄權利）

香港郵政保留向任何與在本準則第 9.9 條規定的行為有關的一方尋求損害賠償和法律費用之權利。除非本準則規定了時間架構，任何一方延遲或者疏于行使任何基于本準則之權利、救濟或權力，將不會妨礙或者被解釋為放棄該等權利、救濟或權力。任何一方放棄本準則規定之任何違約或者義務，不得被解釋為對其他任何後續毀約或義務的棄權。香港郵政與本準則各方之間的雙邊協議可以對本準則之執行包含追加規定。

9.19 不可抗力

如果香港郵政由于以下原因被阻止、被禁止或者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任何行為或要求，香港郵政將不承擔責任：由于任何適用的法律、條例或者命令之規定；由于任何民政當局或軍事當局；斷電、通信中斷或由任何香港郵政無法控制之人士提供之其他系統失效；火災、洪水或其他緊急狀態；罷工，恐怖襲擊或戰爭；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類似超出香港郵政合理控制并且非因其無疏忽過錯而造成之情形。

9.20 其他規定

9.20.1 本準則對適用本準則的各方之繼承者、執行者、後代、代表者、管理者和受讓人（不論是明示還是暗示形式）均有約束力。在本準則中詳列之權利和義務可通過法律規定（包括諸如合并或在投票權擔保中轉移控制利益等）或以其他方式各方轉讓，條件是該等轉讓必須符合本準則關於終止或停止之條款并且該等轉讓並不會構成替代轉讓轉讓方在轉讓時向其他當事人所承擔之其他債務或義務。

9.20.2 保留所有權

根據本準則發出之證書上所有資料之實質權利、版權及知識產權現屬香港郵政所有。

9.20.3 受信關係

無論在任何時候，香港郵政或承辦商并非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或倚據人士之代理人、受信人、收托人或其他代表。登記人、核證登記銀行或倚據人士無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約束香港郵政或承辦商承擔代理人、受信人、受托人或其他代表的責任。

9.20.4 詮釋

本準則中英文本措詞詮釋若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A -詞匯表

定義

1. 除非前後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文詞在本準則中釋義如：

“接受” 就某證書而言—

- (a) 在某人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情況下，指—
 - (i) 確認該證書包含的關於該人的資料是準確的；
 - (ii) 授權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
 - (iii) 使用該證書；或
 - (iv) 以其他方式顯示承認該證書；或
- (b) 在某人將會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情況下，指—
 - (i) 確認該證書將要包含的關於該人的資料是準確的；
 - (ii) 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或
 - (iii) 以其他方式顯示承認該證書。

為免生疑問，上述定義中之接受可由核證登記銀行代表證書上標明或辨識之人士（以表明該證書之發出對象）代為進行。

“申請人” 指申請任何種類銀行證書之自然人或組織或銀行。證書一經發出申請人即成為登記人。

“非對稱密碼系統” 指能產生安全配對密碼匙之系統。安全配對密碼匙由用作產生數碼簽署之私人密碼匙及用作核實數碼簽署之公開密碼匙組成。

“獲授權代表” 指如登記人為一組織或銀行時，該登記人正當授權之代表。

“授權單位” 指核證登記銀行內部辨識的單位，該單位已經被正當授權配置、運作和維護發出給該核證登記人之銀行證書，包括私人密碼匙和關聯 IT 系統。

“授權用戶” 指如登記人為一組織時，在銀行證書（機構）中標明的，且已經獲得授權代表該組織在指明的交易中使用銀行證書（機構）之個人。

“機構撤銷清單” 指一數據結構，該結構列舉了所有在規定之有效期限屆滿之前被根源核證機關撤銷效力之中繼證書之私人密碼匙。

“銀行” 具有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中所規定之含義。

“證書” 或 **“銀行證書”**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之記錄：

- (a) 由香港郵政發出，其目的為支持數碼簽署用以確認該證書上標明之人士確實為有權使用與包含在證書中的公共密碼匙相對之私人密碼匙之人士；
- (b) 識別香港郵政為發出其之認可核證機關；
- (c) 指名或識別獲發證書人士；
- (d) 包含了獲發證書人士之公共密碼匙；及

(e) 由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簽署。

“認可核證機關”指向他人（可以為另一認可核證機關）發出證書之人士。

“本核證作業準則”或“本準則”指本文件以及所有附錄。

“證書撤銷清單”指一數據結構，該結構列舉了被證書發出人在證書原定有效期屆滿前撤銷效力之公開密碼匙證書（或其他類別證書）。

“支票”具有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第 73 條所規定之含義。

“合約”指香港郵政不時與承辦商簽署之外包合約。該等合約委托承辦商代表香港郵政履行全部或部分本準則規定的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職能，但必須接受香港郵政之全面監督和管理。

“承辦商”指香港郵政不時簽訂之合約中的承辦商，包括承辦商之所有合約分判商。

“對應”就私人或公開密碼匙而言，指屬同一配對密碼匙。

“實務守則”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條例第 33 條下頒布之認可核證機關實務守則。

“簽發證書要求”指核證登記銀行為申請證書而發送于香港郵政之訊息。

“指明的交易”就發出給銀行之銀行證書（銀行）而言，指該等種類之銀行證書下，與該銀行之名稱相對應之特定交易。就通過核證登記銀行發出之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而言，指該等種類之銀行證書下，與該核證登記銀行之名稱相對應之特定交易。

“數碼簽署”就電子記錄而言，指簽署人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記錄作數據變換產生之電子簽署，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之電子記錄及簽署人之公開密碼匙者能據此確定：

- (a) 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之公開密碼匙對應之私人密碼匙產生；以及
- (b) 產生數據變換後，原本之電子記錄是否未經變更。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記錄為形式之支票。

“電子記錄”指資料系統產生之數碼為形式之記錄，而該記錄：

- (a) 能在資料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料系統傳送到另一個資料系統；并
- (b) 能儲存在資料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簽署”指與電子記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之數碼形式之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為認證或承認該電子記錄之目的訂立或采用者。

“身份證”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硬體安全模組” 指爲了總體儲存和管理銀行證書并保護配對密碼匙免被泄露或拒絕之硬體安全裝置。

“港元” 指香港之合法貨幣。

“資料”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

“資料系統”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之系統：

- (a) 可以處理資料；
- (b) 可以記錄資料；
- (c) 可以將資料記錄或儲存或在其他信息系統中加以處理（不論位于何處）；及
- (d) 可以用作檢索資料，不論該等資料記錄或儲存與該系統內或或位于其他信息系統（不論位于何處）。

“發出” 就證書而言，指

- (a) 製造該證書，然後將該證書包含的關於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爲獲發該證書的人的資料直接通知該人或通過核證登記銀行間接通知該人；或
 - (b) 將該證書將會包含的關於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爲獲發該證書的人的資料直接通知該人或通過核證登記銀行間接通知該人，然後製造該證書；
- 然後提供該證書予該人使用。

“配對密碼匙” 在非對稱密碼系統中，指私人密碼匙及其在數學上相關之公開密碼匙，而該公開密碼匙可核實該私人密碼匙所產生之數碼簽署。

“瞭解你的客戶” 具有第 3.1.1 條規定之含義。

“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

“組織” 指除個人之外之任何實體。

“香港郵政署長” 或 **“香港郵政”** 具有香港法例第 98 章《郵政署條例》所指署長之含義。

“私人密碼匙”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產生數碼簽署之密碼匙。

“公開密碼匙”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核實數碼簽署之密碼匙。

“認可證書” 指：

- (a)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22 條認可之證書；
- (b)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22 條認可之類型、類別或種類之證書；或
- (c) 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所述核證機關所發出指明爲認可證書之證書。

“認可核證機關” 指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認可之核證機關或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所述核證機關。

“記錄” 指在有形媒界上注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之資料，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界可藉理解形式還原之資料。

“核證登記銀行”指關於銀行證書（銀行）時，**附錄 E** 中列載之銀行。

如關於銀行證書（個人）或者銀行證書（機構）以及該等銀行證書之申請人或登記人，則指**附錄 E** 中列載的，申請人通過其遞交該等銀行證書之申請或通過該等銀行發出證書之銀行。

“倚據限額”指第 9.7 條規定的倚據證書之金額限額。

“倚據人士”指合理地倚據銀行證書中所包含之資料之人士，但該人士必須遵守第 9.6.4 條規定之聲明保證。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貨幣。

“儲存庫”指用作儲存并檢索證書以及其他與證書有關資料之資料系統。

“簽”及“簽署”包括由意圖認證或承認紀錄者簽訂或采用之任何符號，或該人使用或采用之任何方法或程序。

“登記人參考編碼”指香港郵政系統產生的一個登記人參考編碼。

“中繼證書”指由根源證書"Hongkong Post Root CA 2"所簽發的中繼核證機關證書，并用于簽發香港郵政認可證書。

“登記人”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

- (a) 在某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證書的人；
- (b) 已接受該證書；
- (c) 對於銀行證書（銀行），指持有與該證書中公開密碼匙相對應之私人密碼匙之人；
- (d) 對於銀行證書（個人）或（機構），已經授權核證登記銀行持有與該證書種公開密碼匙相對應之私人密碼匙。

注：與本準則中提及之私人密碼匙相關之“持有”指處在某人之控制之下，以致僅有證書中指名或識別之人方能使用該私人密碼匙。

“登記人協議”在銀行證書（個人）/（機構）之情況下，指香港郵政和每一證書之登記人之間的協議，其中包括了登記人條款和條件以及本準則。在銀行證書（銀行）之情況下，指該等證書核證登記銀行與香港郵政之間的協議，其中包括了登記人條款和條件以及本準則。

“穩當的系統”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電腦硬體、軟件及程序：

- (a) 具有合理地安全性，可免遭受入侵及不當使用；
- (b) 可用性和可靠性達到了合理水準，且可以在合理的期間內保證正確之運作模式；
- (c) 合理地適合與履行其原定職能；及
- (d) 依循廣為接受之安全原則。

“美金”指美利堅合眾國之合法貨幣。

解釋原則

2. 在本準則中，除非前後文另有所指，必須遵從以下之解釋規則。
 - 2.1. 提及成文法律或者成文法律性條款之內容應被解釋為引用該等成文法律或者成文法律性條款之不時之替代、修訂、修改或重新生效，並且應該包括根據該等條款所做出之附屬性立法；
 - 2.2. 詞語引用之單數形式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詞語引用之性別包括所有性別。詞語中的“人”包括任何個人、企業、公司或未經公司設立程序之實體（不論是否設立或是否完成了公司設立程序）；
 - 2.3. 條款之標題僅為便于參考之目的，對於本準則之解釋沒有影響；
 - 2.4. 提及某一文件時應：
 - (a) 包括所有附加于該文件之附件、附錄和添附文件；以及
 - (b) 包括不時被修改或補充後之該文件。
 - 2.5. 提及“核證登記銀行”或“登記人”或“申請人”或“倚據人士”或“承辦商”時應包括該等人之經批准的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或者任何在此之下享有派生權利之人；
 - 2.6. 提及“香港郵政”時，應包括經批准的香港郵政的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或者任何在此之下享有派生權利之人。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在相關條款中被獨立提起；
 - 2.7. 提及本準則之條文、附錄或附件時，除特別聲明外，應指本準則之條文、附錄或者附件；
 - 2.8. 提及“法律”、“法規”時應包括任何具有法律之效力之憲法性條款、條約、公約、條例、附屬立法、命令、規則和法規以及任何成文法、普通法以及衡平法之規則；
 - 2.9. 一天中的某個時間應指香港時間；
 - 2.10. 提及一個月或者按月計算之期間的應指公曆月；
 - 2.11. 任何一方被附加之消極義務應被解釋為有義務不得允許或者對於相關之行為或事件予以忍讓。任何一方被附加之積極義務應被解釋為有義務積極促使綫管行為或事件之成就；
 - 2.12. 任何雇員、被許可人、代理人、分判商、核證登記銀行、申請人、登記人或承辦商之任何作為、違約、疏忽或者不作為應被解釋為該等人士之作為、違約、疏忽或者不作為；
 - 2.13. 詞語引用某一整體的，應被看作包含了該整體之各部分；
 - 2.14. “包括”這一詞語不論是否明確做出該種規定都應表示包括但不限於；

-
- 2.15. 詞語或者表現形式如果在本準則中被定義或被引用其他定義的，該等詞語或表現形式延伸至該其在語法上之變體以及與之疏于同源之表現形式；
 - 2.16. 提及“書面”時應包括打字、印刷、微影、攝影、傳真或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之溝通之印刷版本，也包括以其他可以辨別內容之形式呈現或者重現文字；
 - 2.17. 在數字後提及“章”時代表香港法律之相關章節；
 - 2.18. 本準則之任何內容都不得被用于限制、損害或者干涉任何法律賦予或者負擔于香港郵政的權力、責任、或者任何權力之行使或任何責任之履行。

附錄 B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本附錄詳述由中繼證書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根據本準則簽發之銀行證書之格式。

A. 銀行證書（個人）證書格式

字段名稱		字段內容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		
版本 (Version)		X.509V3
序號 (Serial number)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
簽署算式識別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發行者名稱 (Issuer Name)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不早于 (Not before)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的 UTC 時間]
	不遲于 (Not after)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的 UTC 時間]
主體名稱 (Subject name)		cn=[登記人于核證登記銀行登記之名稱] (附注 1) e=[電子郵箱地址] (附注 2) ou=[登記人參考編號] (附注 3)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 Personal) (附注 4) c=HK
主體公開密碼匙資料 (Subject public key info)		算式識別 (Algorithm ID) : RSA 公開密碼匙 (Public key) : 密碼匙長度為 2048-bit
發出人識別名稱 (Issuer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登記人識別名稱 (Subject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標準延伸欄位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5)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稱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發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序號 (Serial number)	[從發行者處獲取]
密碼匙的使用 (Key usage)		不可拒絕，數碼簽署 (此字段為“關鍵”字段)
證書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1]證書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物件識別碼] (附注 6) [1,1]Policy Qualifier ID =CPS Qualifier=www.hongkongpost.gov.hk [2]證書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1.3.6.1.4.1.16030.1.4] (附注 7) [2,1]Policy Qualifier ID=CPS Qualifier=www.hongkongpost.gov.hk

字段名稱		字段內容
主體其他名稱(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1st DNS	加密 (核證登記銀行給予申請人之身份號碼) (附注 8)
	2nd DNS	[僅為銀行參考用] (附注 9)
	1st Directory Name	cn=登記人登記于核證登記銀行之中文名稱 (附注 10)
	rfc822	[證書持有人電子郵箱地址] (附注 2)
發行者其他名稱(Issuer Alternative name)		未使用
基本限制 (Basic constraints)	主體類型 (Subject type)	最終實體
	路徑長度限制 (Path lengthconst)	無
延伸密碼匙的使用 (Extended key usage)		未使用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CRL distribution point)		分發點名稱 =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附注 11)
Netscape 延伸字段 (Netscape extension) (附注 5)		
Netscape 證書類型 (Netscape cert type)		SSL client,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稱 (Netscape SSL Serve mame)		未使用
Netscape 備注 (Netscape comment)		未使用

附注：

- 申請人登記于核證登記銀行之名稱，比如- 姓氏 (大寫) + 名 (例如 CHAN Tai Man David)。
- 申請人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為可選項 (如沒有電子郵箱地址，此字段將留空)。
- 登記人參考編號：10 位數字
- XXX 為附錄 E 中記載之核證登記銀行名稱。
-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標準延伸字段及 Netscape 延伸字段均為 “非關鍵” (Non-Critical)。
- 本字段已包括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 (Object Identifier, OID)。關於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請參閱本準則第 1.1 條。
- 表示某一證書符合 Adobe Approved Trust List (AATL)之要求的物件識別碼已經包含在本字段內。
- 銀行發行之申請人身份號碼 (id_number) 將以該等號碼之雜湊數值 (cert_id_hash) 形式被儲存于證書內，并會經申請人之私人密碼匙簽署。

$cert_id_hash = SHA-256(RSA_{privatekey,sha-256}(id_number))$

SHA-256 為一雜湊函數而 RSA 則為簽署函數

- 經過與核證登記銀行之事先安排，核證登記銀行給予之值將被儲存并僅為銀行參考之用。
- 如果申請人/登記人有一中文名稱，核證登記銀行應將中文名稱提供給香港郵政。在提供該等名稱時，核證登記銀行應採用國際編碼標準 ISO/IEC10646。如果提供中文名稱的，該名稱將被儲存于此字段中。
-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1-xxxxx.crl>，此為中繼證書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所發出的 “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xxxxx>是一串由核證系統產生的五位數字/字母。香港郵政核證系統產生一個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的號碼。如果一證書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其信息將被公布于本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上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

B. 銀行證書（機構）證書格式

字段名稱		字段內容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		
版本 (Version)		X.509V3
序號 (Serial number)		[由香港郵政認可核證機關系統設置]
簽署算式識別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發行者名稱 (Issuer)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不早于 (Not before)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的 UTC 時間]
	不遲于 (Not after)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的 UTC 時間]
主體名稱 (Subject name)		cn=[授權用戶在核證登記銀行登記之姓名] (附注 1) e=[電子郵箱地址] (附注 2) ou=[登記人參考編號] (附注 3) ou=[核證登記銀行給予之登記人的組織識別名稱] (附注 4) ou=[登記人機構名稱] (附注 5) ou=[登記人機構分行/部門名稱]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Corporate) (附注 6) c=HK
主體公開密碼匙資料 (Subject public key info)		算式識別 (AlgorithmID) : RSA 公開密碼匙 (Publickey) : 密碼匙長度為 2048-bit
發出人識別名稱 (Issuer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登記人識別名稱 (Subject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標準延伸欄位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7)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稱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發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序號 (Serial number)	[從發出人處獲取]
密碼匙的使用 (Key usage)		不可拒絕, 數碼簽署 (此字段為“關鍵”字段)
證書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1]證書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物件識別碼] (附注 8) [1,1]Policy Qualifier ID =CPS Qualifier=www.hongkongpost.gov.hk [2]證書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1.3.6.1.4.1.16030.1.4] (附注 9) [2,1]Policy Qualifier ID=CPS Qualifier=www.hongkongpost.gov.hk
主體其他名稱 (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1st DNS	加密 (核證登記銀行給予申請人之身份號碼) (附注 10)

字段名稱		字段內容
	2nd DNS	[僅為銀行參考用] (附注 11)
	1st Directory Name	cn=授權用戶于核證登記銀行之中文名稱 (附注 12) ou=登記人組織之中文名稱 ou=授權用戶分行/部門中文名稱
	rfc822	[授權用戶之電子郵箱地址] (附注 2)
發行者其他名稱(Issuer Alternative name)		未使用
基本限制(Basic constraints)	主體類型 (Subject type)	最終實體
	路徑長度限制 (Path length constraints)	無
延伸密碼匙的使用 (Extended keyusage)		未使用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CRL distribution point)		分發點名稱 =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附注 13)
Netscape 延伸欄位 (Netscape extension) (附注 7)		
Netscape 證書類型 (Netscape cert type)		SSL client, 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稱 (Netscape SSL Server name)		未使用
Netscape 備注 (Netscape comment)		未使用

附注：

1. 授權用戶登記于核證登記銀行之名稱，比如- 姓氏 (大寫) + 名 (例如 CHAN Tai Man David)。
2. 授權用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為可選項 (如沒有電子郵箱地址，此欄將會留空)
3. 登記人參考編號：10 位數字
4. 能够特定地聯繫到登記人組織之身份之登記人組織識別名稱。
5. 對於僅有中文名稱之銀行證書登記人組織，或只提供中文名稱者，其中文名稱將被包含在此字段內 (見本準則第 3.1.6 條)。
6. XXX 為附錄 E 中記載之核證登記銀行名稱。
7.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標準延伸欄位及 Netscape 延伸字段均為 “非關鍵” (Non-Critical) 延伸字段。
8. 本字段已包括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 (Object Identifier,OID)。關於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請參閱 本準則第 1.1 條。
9. 表示某一證書符合 AATL 之要求的物件識別碼已經包含在本字段內。
10. 銀行發行之授權用戶身份號碼 (id_number) 將以該等號碼之雜湊數值 (cert_id_hash) 形式被儲存于證書內，并會經授權用戶之私人密碼匙簽署。

$$\text{cert_id_hash}=\text{SHA-256}(\text{RSA}_{\text{privatekey,sha-256}}(\text{id_number}))$$

SHA-256 為一雜湊函數而 RSA 則為簽署函數

11. 經過與核證登記銀行之事先安排，核證登記銀行給予之值將被儲存并僅為銀行參考之用。
12. 如果授權用戶的中文名稱和/或登記人組織有一中文名稱，核證登記銀行應將中文名稱提供給香港郵政。在提供該等名稱時，核證登記銀行應採用國際編碼標準 ISO/IEC10646。如果提供中文名稱的，該名稱將和附注 5 中提及的字段中公布之英文名稱一起被儲存于此字段中。
13.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此為中繼證書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所發出的 “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

C. 銀行證書（銀行）證書格式

字段名稱		字段內容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		
版本 (Version)		X.509V3
序號 (Serial number)		[由香港郵政認可核證機關係統設置]
簽署算式識別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發行者名稱 (Issuer)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不早于 (Not before)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的 UTC 時間]
	不遲于 (Not after)	[由香港郵政系統設置的 UTC 時間]
主體名稱 (Subject name)		cn=[授權單位之名稱] (附注 1) e=[電子郵箱地址] (附注 2) ou=[登記人參考編號] (附注 3) ou=[BRN+CI/CR+其他] (附注 4) ou=[銀行名稱] (附注 5) ou=[銀行分行/部門名稱]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Bank) (附注 6) c=HK
主體公開密碼匙資料 (Subject public key info)		算式識別 (Algorithm ID) : RSA 公開密碼匙 (Public key) : 密碼匙長度為 2048-bit
發出人識別名稱 (Issuer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登記人識別名稱 (Subject unique identifier)		未使用
標準延伸欄位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7)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稱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發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序號 (Serial number)	[從發出人處獲取]
密碼匙的使用 (Key usage)		不可拒絕，數碼簽署 (此字段為“關鍵”字段)
證書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1]證書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物件識別碼] (附注 8) [1,1]Policy Qualifier ID =CPS Qualifier=www.hongkongpost.gov.hk [2]證書政策： Policy Identifier = [1.3.6.1.4.1.16030.1.4] (附注 9) [2,1]Policy Qualifier ID=CPS Qualifier=www.hongkongpost.gov.hk
主體其他名稱 (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DNS	未使用

字段名稱		字段內容
	1st Directory Name	cn=授權單位之中文名稱 (附注 10) ou=銀行之中文名稱 ou=銀行分行/部門中文名稱
	rfc822	[授權單位之電子郵箱地址] (附注 2)
發行者其他名稱(Issuer Alternative name)		未使用
基本限制(Basic constraints)	主體類型 (Subject type)	最終實體
	路徑長度限制 (Path length constraint)	無
延伸密碼匙的使用 (Extended keyusage)		未使用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CRL distribution point)		分發點名稱 =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附注 11)
Netscape 延伸欄位 (Netscape extension) (附注 7)		
Netscape 證書類型 (Netscape cert type)		SSL client, 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稱 (Netscape SSL Server name)		未使用
Netscape 備注 (Netscape comment)		未使用

附注：

- 核證登記銀行之授權單位之名稱，如果沒有授權單位的，此處為核證登記銀行。
- 核證登記銀行之授權單位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為可選項（如沒有電子郵箱地址，此欄將會留空）
- 登記人參考編號：10 位數字
- 商業登記證書號碼（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BRN）：一組 16 位數字/字母 [如果沒有 BRN，全部填寫為 0]。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CI）/登記證（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R）：一組 8 位數字/字母 [如果 CI/CR 位數少于 8 位的，以 0 填寫于起始處。如果沒有 CI/CR 的，全部填寫 0]。其他：不超過 30 位的數字/字母（如無，留空）。
- 對於僅有中文名稱之銀行證書登記人組織，或只提供中文名稱者，其中文名稱將被包含在此字段內（見本準則第 3.1.6 條）。
- XXX 為附錄 E 中記載之核證登記銀行名稱。
-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標準延伸欄位及 Netscape 延伸字段均為“非關鍵” (Non-Critical) 延伸字段。
- 本字段已包括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 (Object Identifier, OID)。關於本準則的物件識別碼，請參閱 本準則第 1.1 條。
- 表示某一證書符合 AATL 之要求的物件識別碼已經包含在本字段內。
- 授權單位和銀行之中文名稱由核證登記銀行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如提供者，必須採用國際編碼標準 ISO/IEC10646。
- 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URL 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此為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發出的“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

附錄 C - 香港郵政證書撤銷清單(CRL)格式和香港郵政授權撤銷清單(ARL)格式

本附錄 C 詳述有關由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發出的證書撤銷清單的更新及公布之安排，以及該等清單之其格式。

香港郵政每天三次更新及公布下述的證書撤銷清單（更新時間為香港時間 09:15、14:15 及 19:00（即格林尼治平時 [GMT 或 UTC] 時間 01:15、06:15 及 11:00））；證書撤銷清單載有根據本核證作業準則而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銀行證書的資料：

- a) “**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 (Partitioned CRL) 包含分組的已暫時吊銷或已撤銷證書的資料。公眾可以于下述地點 (URLs) 獲取每個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
 - i. 銀行證書 (個人):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1_<xxxxx>.crl
由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發出，其中 <xxxxx> 為包含 5 個數字或字符的字串。
 - ii. 銀行證書 (機構) 以及銀行證書 (銀行):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2.crl>
由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發出。
- b) “**整體證書撤銷清單**” (Full CRL) 包含所有由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所發出的所有已暫時吊銷或已撤銷證書的資料。公眾可于以下 URL 獲取“整體證書撤銷清單”：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A2-15CRL1.crl> 或
ldap://ldap1.hongkongpost.gov.hk (port 389,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CRL1,o=Hongkong Post,c=HK)

上述的證書撤銷清單包含已暫時吊銷或已撤銷證書的資料，公眾可于證書的“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CRL distribution point) 欄位內注明的位址(URL)獲取相關的證書撤銷清單。

在正常情況下，香港郵政會于更新時間後，儘快將最新的證書撤銷清單公布。在不能預見及需要的情况下，香港郵政可不作事前通知而更改上述證書撤銷清單的更新及公布的時序。香港郵政也會在有需要及不作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于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eCert.gov.hk> 公布補充證書撤銷清單。

由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根據本準則發出的分割式及整體證書撤銷清單格式:-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	子字段 (Sub-field)	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字段內容	整體證書撤銷清單字段內容	備注
版本 (Version)		v2		此欄顯示證書撤銷清單格式的版本為 X.509 第二版
簽署算式識別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此欄包含用以簽署證書撤銷清單的算法的識別碼
發行者 (Issuer name)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欄顯示簽署及發出證書撤銷清單的實體

此次更新 (This update)		[UTC 時間]	此欄顯示本證書撤銷清單的產生之日期(是次更新)
下次更新 (Next update)		[UTC 時間]	表示下次證書撤銷清單將于顯示的日期或之前發出(下次更新)，而不會于顯示的日期之後發出。根據核證作業準則的規定，證書撤銷清單是每天更新及發出
撤銷證書(Revoked certificates)	用戶證書 (User certificate)	[證書序號]	此欄列出已撤銷的證書并以證書序號排列次序
	撤銷日期 (Revocation date)	[UTC 時間]	此欄顯示撤銷證書的日期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	子字段 (Sub-field)	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字段內容	整體證書撤銷清單字段內容	備注
	證書撤銷清單錄入申延 字段(CRL entry extensions)			
	原因代碼 (Reason code)	[撤銷理由識別碼]		(附注 1)
標準延伸字段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2)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稱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發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欄提供有關方法以識別與用作簽署證書撤銷清單的私人密碼匙配對之公開密碼匙。
	序號 (Serial number)	[從發出人處取得]		此欄顯示發出人證書的序號
證書撤銷清單號碼 (CRL number)		[由核證系統產生，每一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均有其各自之序列]		此欄顯示證書撤銷清單的編號，該編號以順序形式產生
發出人分發點 (Issuer Distribution point)		[以 DER 方式編碼的證書撤銷清單分發點] (此字段為“關鍵”字段)	[未使用]	本欄位祇為分割式證書撤銷清單使用。

香港郵政更新并公布機關撤銷清單 (Authority Revocation List, ARL)，此清單中包括了根據本準則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之中繼證書。香港郵政應每年于下一次更新日之前或在必要時更新并公布機關撤銷清單。最新之機關撤銷清單可于以下位置查閱。

<http://crl1.hongkongpost.gov.hk/crl/RootCA2ARL.crl> 或

ldap://ldap1.hongkongpost.gov.hk (port 389,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c=HK)

由中繼證書“Hongkong Post Root CA 2”根據本準則發出的機關撤銷清單格式: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s)	子字段 (Sub-fields)	機關撤銷清單之字段內容 (Field Contents of ARL)	備注 (Remarks)
------------------------	------------------	-------------------------------------	--------------

標準字段 (Standard Fields)	子字段 (Sub-fields)	機關撤銷清單之字段內容 (Field Contents of ARL)	備注(Remarks)
版本 (Version)		V2	此欄顯示被加密之機關撤銷清單之版本為 X.509 第二版
簽署算式識別 (Signature Algorithm ID)		sha256RSA	此欄包含用以簽署機關撤銷清單的算法的識別碼
發行者 (Issuer name)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欄顯示簽署及發出機關撤銷清單的實體
此次更新 (This update)		[UTC 時間]	此欄顯示本證書撤銷清單的發出日期 (是次更新)
下次更新 (Next update)		[UTC 時間]	表示下次證書撤銷清單將于顯示的日期或之前發出 (下次更新)，而不會于顯示的日期之後發出。根據核證作業準則的規定，證書撤銷清單是每天更新及發出
撤銷證書(Revoked certificates)	用戶證書 (User certificate)	[證書序號]	此欄列載已撤銷的證書并以證書序號排列次序
	撤銷日期 (Revocation date)	[UTC 時間]	此欄顯示撤銷證書的日期
	證書撤銷清單錄入申延 字段(CRL entry extensions)		
	原因代碼 (Reason code)	[撤銷理由識別碼]	(附注 1)
標準延伸字段 (Standard extension) (附注 2)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稱(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發行者 (Issuer)	cn=Hongkong Post Root CA2 o=Hongkong Post, l=Hong Kong s=Hong Kong, c=HK	此欄提供有關方法以識別與用作簽署證書撤銷清單的私人密碼匙配對之公開密碼匙
	序號(Serial number)	[從發出人處取得]	此欄顯示發出人證書的序號
證書撤銷清單號碼 (CRL number)		[由核證系統產生]	此欄顯示證書撤銷清單的編號，該編號以順序形式產生
發出人分發點(Issuer Distribution point)		Only Constraint Unser Certs=No Only Constraint CA Certs=Yes Indirect CRL=No (此字段為“關鍵”字段)	

附注：

1. 以下為可于撤銷證書欄位下列出的理由識別碼。

0=未特定，1=密碼資料外泄，2=核證機關資料外泄，3=聯號變更
4=證書被取代，5=核證機關終止運作，6=證書被暫時吊銷

由于登記人無須提供撤銷證書的原因，所以“原因代碼”會以“0”表示（即“未注明”）。

2.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標準延伸欄位均為“非關鍵” (Non-Critical) 延伸欄位。

附錄 D-香港郵政銀行證書特點摘要

特點	銀行證書（個人）	銀行證書（機構）	銀行證書（銀行）
登記人	在核證登記銀行擁有賬戶且年滿或 18 周歲以上之人士（見第 1.2.4.1 條）	在證書上識別的核證登記銀行中擁有銀行賬戶之組織（見第 1.2.4.2 條）	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發行之銀行牌照者
證書之授權用戶	與登記人相同	該組織識別并授權使用發出給該組織（授權單位）之銀行證書（機構）之個人（無論單獨或者集體）	使用銀行證書（銀行）會通過 IT 系統自動進行，但是包括銀行證書（銀行）及其私人密碼匙的 IT 系統僅能由通過嚴格核實程序後獲授權的人士配置、運作和維護。如適用，該等人士在證書中識別為“授權單位”。
倚據限額	200,000 港元		
是否為認可證書	是		
配對密碼匙大小	2048-bit RSA		
核證登記銀行	見附錄 E	見附錄 E	不適用
配對密碼匙產生	由核證登記銀行產生密碼匙		
在申請銀行證書時之身份核實	見第 3.1 條	見第 3.1 條	根據第 3.1 條確認該等銀行之身份以及該銀行之獲授權代表之身份
證書用途	用于與簽發證書之核證登記銀行相對應之指明的交易中產生不可拒絕之數碼簽署	用于與簽發證書之核證登記銀行相對應之指明的交易中產生不可拒絕之數碼簽署	用于與登記人銀行相對應之指明的交易中產生不可拒絕之數碼簽署
證書中包含之登記人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人姓名； • 核證登記銀行給予的一個登記人識別名稱，該名稱已被加密為一個雜湊的值 (hash value)； • 電子郵箱地址；以及 • 由香港郵政系統產生之登記人參考號碼 (SR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人姓名； • 授權用戶之姓名及電子郵箱地址； • 由香港郵政系統產生之登記人參考號碼 (SRN)； • 核證登記銀行給予的一個登記人協議識別名稱；以及 • 核證登記銀行給予的一個授權用戶識別名稱，該名稱已被加密為一個散列的值 (hash valu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名稱； • 授權單位之名稱以及電子郵箱（若提供）； • 由香港郵政系統產生之登記人參考號碼 (SRN)；以及 • 銀行之公司/業務登記資料。
登記費及行政費	(見本準則附錄 E 最後一列)		
證書有效期限	證書有效期從 1 年到 5 年不等	證書有效期從 1 年到 5 年不等	證書有效期從 1 年到 5 年不等

附錄 E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核證登記銀行和對應之指明的交易名單

銀行證書類型	核證登記銀行名稱	證書有效期	指明的交易	登記費	備注
銀行證書（個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在處理登記人之撤銷申請或暫時吊銷申請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之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收到了該等申請
銀行證書（個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在處理登記人之撤銷申請或暫時吊銷申請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之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收到了該等申請
銀行證書（個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銀行證書（個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在處理登記人之撤銷申請或暫時吊銷申請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之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收到了該等申請
銀行證書（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在處理登記人之撤銷申請或暫時吊銷申請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之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收到了該等申請
銀行證書（機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在處理登記人之撤銷申請或暫時吊銷申請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之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

銀行證書類型	核證登記銀行名稱	證書有效期	指明的交易	登記費	備註
					收到了該等申請
銀行證書（機構）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銀行證書（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年	銀行證書之登記人作為出票人在一電子支票上產生電子簽署，該等電子支票之金額以港元、美金或者人民幣計算，并從該等核證登記銀行支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在處理登記人之撤銷申請或暫時吊銷申請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之 5 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收到了該等申請
銀行證書（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作為核證登記銀行： 銀行在電子支票上產生數碼簽署，并從該銀行支付 作為登記人： 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銀行證書（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作為核證登記銀行： 銀行在電子支票上產生數碼簽署，并從該銀行支付 作為登記人： 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銀行證書（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5 年	作為核證登記銀行： 銀行在電子支票上產生數碼簽署，并從該銀行支付 作為登記人： 無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銀行證書類型	核證登記銀行名稱	證書有效期	指明的交易	登記費	備注
銀行證書（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年	作為核證登記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登記費和行政費	
			銀行在電子支票上產生數碼簽署，并從該銀行支付		
			作為登記人：		
			無		

附注：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名稱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附錄 F -核證機關根源證書的有效期

根源證書名稱	建立日期	備注
Hongkong Post Root CA 2	2015 年 9 月 5 日	此核證機關根源證書從 2015 年 9 月 5 日起可發行中繼證書。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5	2015 年 9 月 5 日	此核證機關中繼證書從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可向申請人發出銀行證書。